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HINA'S OUTWARD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REPORT 2023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
发展报告
2023



CHINA'S OUTWARD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REPORT 2023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
发展报告
2023

编委会

EDITORIAL BOARD

主 编：张 力 顾学明

副主编：周振成 李永军 李洪伟 王 琦 钱春莺 谭书富
周春林 徐元杰 张 威 赵 琨 周国梅 艾 明
胡武婕 黄素华 何晓明 叶燕斐 杨 柳 肖 胜
熊树人 葛 敏

成 员：陈明霞 吴文文 郭东明 路 师 蔡毅春 马 欣
陈 芹 靳 钧 张 亮 曹 文 曾文峰 魏海峰
陈铤超 黄 淼 滕 锐 李亚茹 于洋欢 王新平
王清容 邢必力 王 鹏 齐士忠 王 显 武 芳
曹亚伟 熊 然 季 方 陈益大 张瑞娟 王 韩

编写组：曹亚伟 杜奇睿 沈梦溪 李 育 刘 杰 张 哲
张 爽 丛思雨 庞超然

目录

CONTENTS

绪论.....	1
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2
第一篇 发展概览篇	7
第一章 全球对外投资发展概况.....	8
第二章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概况.....	1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第二节 对外投资合作发展亮点.....	20
第三章 面临形势与展望.....	24
第一节 机遇.....	24
第二节 挑战.....	28
第三节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展望.....	29
第二篇 政策措施篇	33
第一章 引导支持类政策措施.....	34
第一节 党中央 国务院.....	34
第二节 商务部.....	37
第三节 国家发展改革委.....	40
第四节 工业和信息化部.....	41
第五节 财政部.....	42
第六节 生态环境部.....	44
第七节 农业农村部.....	46
第八节 文化和旅游部.....	48
第九节 中国人民银行.....	49
第十节 国务院国资委.....	50
第十一节 海关总署.....	52

第十二节 税务总局.....	53
第十三节 市场监管总局.....	54
第十四节 金融监管总局.....	55
第十五节 中国证监会.....	57
第十六节 国家移民局（中国出入境管理局）.....	58
第十七节 全国工商联.....	59
第二章 规范保障类政策措施.....	61
第一节 商务部.....	61
第二节 财政部.....	63
第三节 农业农村部.....	65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	66
第五节 海关总署.....	66
第六节 市场监管总局.....	68
第七节 中国证监会.....	69
第八节 国家外汇局.....	71
第九节 国家移民局（中国出入境管理局）.....	72
第三篇 模式创新篇.....	75
第一章 境外加工贸易新发展.....	7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6
第二节 主要特点.....	78
第三节 展望.....	79
第二章 “物流+”赋能“走出去”.....	8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2
第二节 主要方式.....	84
第三节 展望.....	86
第三章 新型农业境外经贸合作区促进互利共赢.....	8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9
第二节 主要特点.....	91
第三节 展望.....	93
第四篇 地方发展篇.....	97
第一章 上海市对外投资合作.....	98
第一节 发展概况.....	98

第二节 主要经验做法	100
第三节 展望	102
第二章 浙江省对外投资合作	103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03
第二节 主要成效	107
第三节 主要经验做法	108
第四节 展望	109
第三章 湖北省对外投资合作	111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11
第二节 主要成效	112
第三节 主要经验做法	113
第四节 展望	115
第四章 广东省对外投资合作	118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18
第二节 主要成效	119
第三节 展望	121
第五章 大连市对外投资合作	123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23
第二节 主要经验做法	125
第三节 展望	127
第六章 青岛市对外投资合作	129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29
第二节 主要成效	130
第三节 主要经验做法	132
第四节 展望	134

表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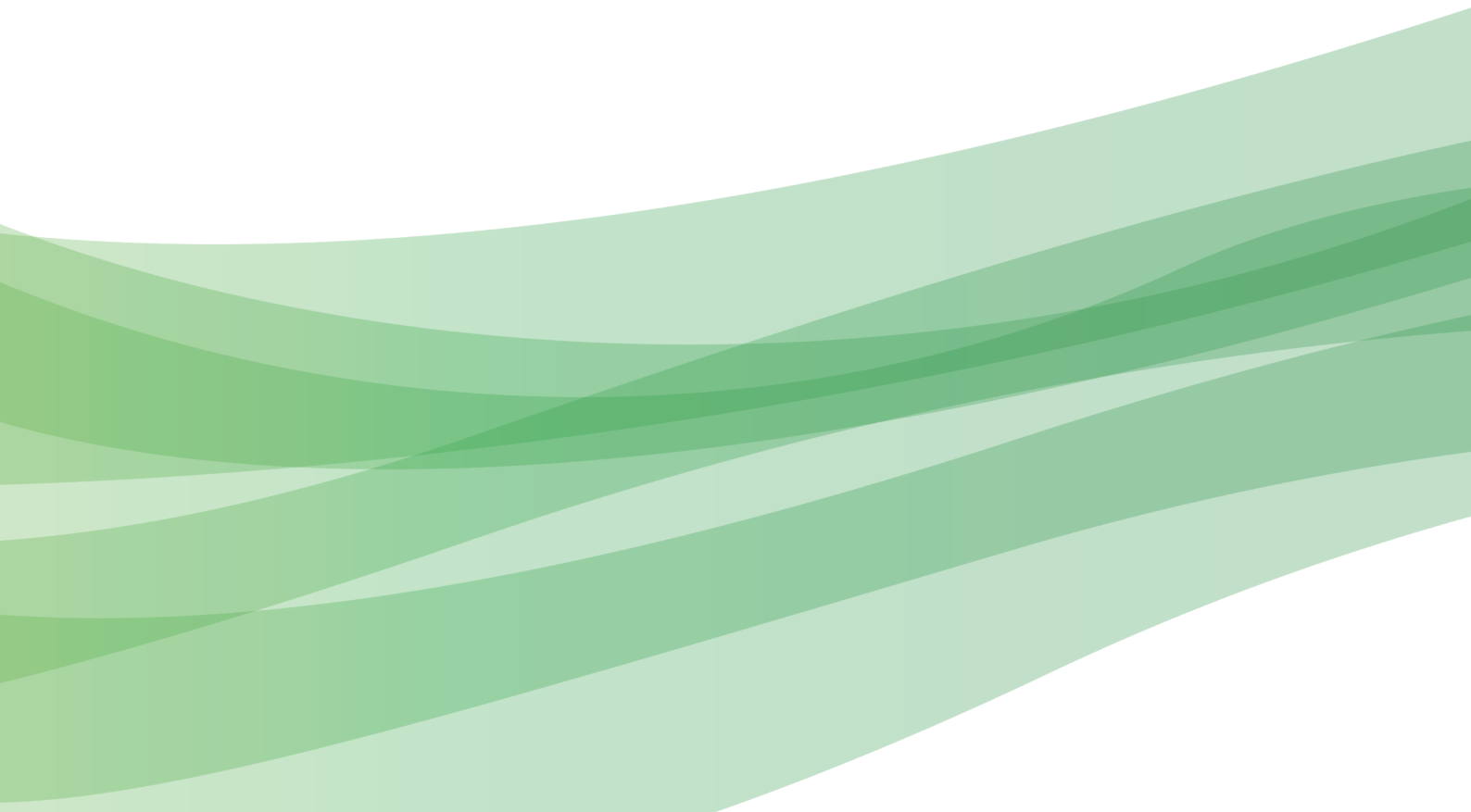
表 1-1: 2017-2022 年全球对外直接投资区域分布	9
表 1-2: 2022 年全球对外直接投资前 20 位国家情况	9
表 1-3: 2021-2022 年按经济体划分绿地投资项目	10
表 1-4: 2021-2022 年按行业划分的绿地项目	10
表 1-5: 2021-2022 年主要领域国际项目融资交易	11
表 1-6: 2021-2022 年跨境并购净额: 按行业划分	11
表 1-7: 2021-2022 年全球主要制造业行业绿地投资情况	12
表 1-8: 2006-2022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构成	17
表 1-9: 2022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行业分布情况	18
表 1-10: 2022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地区构成情况	19
表 1-11: 《世界经济展望》增长预测	25
表 1-12: 2023 年全球创新指数前 20 强	27
表 3-1: 2023 年入选全球前十集装箱港口的中国港口	83
表 4-1: 2022 年上海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主要国别(地区)分布情况	99
表 4-2: 2022 年浙江省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前十国家(地区)分布情况	104
表 4-3: 2022 年浙江省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前十国家(地区)分布情况	104
表 4-4: 2022 年浙江省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前五行业分布情况	105
表 4-5: 2022 年浙江省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行业分布情况	106
表 4-6: 2022 年广东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前五行业分布情况	119

图目录

图 1-1: 2010-2022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占全球份额情况	14
图 1-2: 2003-2022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情况 (单位: 亿美元)	15
图 1-3: 2002-2022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在全球的位次.....	15
图 1-4: 2002-2022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情况 (单位: 亿美元)	16
图 1-5: 2002-2022 年中国世界经济增长展望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在全球的位次.....	16
图 3-1: 2022 年中国造船完工量、新接量占国际市场份额.....	83
图 3-2: 园区绿色化、数字化发展措施	91
图 4-1: 2003-2022 年广东省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情况 (单位: 亿美元)	118
图 4-2: 2002-2022 年大连市对外直接投资存量情况 (单位: 亿美元)	124

CHINA'S OUTWARD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REPORT 2023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
发展报告
2023



绪论

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起步之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持续深化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不断开创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新局面。

——“中国投资”遍布全球。2023年，中国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1301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1.4%，连续11年稳居世界前三。对外投资存量2.8万亿美元，遍布全球190多个国家和地区，连续6年保持世界前三。

——“中国建设”享誉全球。2023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609.1亿美元，较上年增长3.8%；81家企业入选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家承包商”，居各国首位。

——“中国劳务”服务全球。2023年，中国企业共向境外派出各类劳务人员34.7万人，较上年增长34%，较上年增加8.8万人。截至2023年底，累计外派劳务人员超1000万人，人均年收入超过10万元人民币，有效助力乡村振兴。

——“一带一路”投资合作走深走实。截至2023年底，中国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直接投资存量超3000亿美元，境外经贸合作区超过100家，累计投资近730亿美元。在共建国家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近2万亿美元，占对外承包

工程总额的比重超八成。

——多双边投资合作机制日益完善。持续深化绿色发展、数字经济和蓝色经济投资合作，与 38 个国家签署相关领域投资合作备忘录 64 份。与 60 个国家建立 70 个双边投资合作工作组。在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 150 多个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

当前，百年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政治、经济、法律、安全、舆情、经营风险叠加，对外投资合作发展面临的形势依旧错综复杂。同时，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新质生产力催生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不断提升，相关国家热切期盼分享中国发展红利，为对外投资合作带来了新机遇。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共建“一带一路”奔向下一个金色十年的开局之年。对外投资合作工作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外事工作会议精神，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为引领，紧密围绕商务工作“三个重要”定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拓展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空间、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一是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创新发展。一体推进贸易投资，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对外投资带动和扩大中间品出口。加强对外投资国别产业指引，引导产业链合

理有序跨境布局，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鼓励多元化投资、境外加工贸易、投资建设运营综合发展、“境外经贸合作区+”、三方和多方市场合作等投资合作新模式。

二是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持续拓展绿色、数字、蓝色、新能源、新基建、新能矿等国际合作新空间，支持“走出去”企业积极参与相关领域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在新赛道上有所作为。加强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在科技创新、数字经济、信息通讯等领域合作，进一步提升区域贸易投资合作水平。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提质升级，加快绿色发展和数字化转型，打造跨境产业链的重要平台和节点。

三是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落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深化与共建国家投资合作，推进互联互通和产业合作。统筹推进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助力共建国家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积极发挥多双边经贸协定作用，不断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四是健全完善“走出去”综合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对外投资便利化、数字化，推广应用对外投资电子证照。丰富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等高质量公共服务产品，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业务指导和信息支持。用好对外投资合作工作组等机制和平台，支持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建设和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五是加强风险防控和合规经营。健全重点国别风险评估体系，加强对重大项目的动态监测和风险预判，坚持危地不往、乱地不去、危业不投，保障境外人

员和财产安全。提升服务企业水平，充分发挥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作用，加强监测预警。组织开展境外安全风险防控教育培训，引导企业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打造中国投资品牌。

第一篇 发展概览篇

对外投资合作在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拓展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空间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不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用好国内国际两种资源，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空间。这为今后一段时期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第一章 全球对外投资发展概况

一、全球对外投资发展态势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发布的《2023年世界投资报告》，2022年全球对外直接投资（OFDI）规模1.49万亿美元，较上年下降13.8%。其中，发达经济体¹对外投资规模1.03万亿美元，较上年下降17.1%，占当年全球对外投资流量总额超过2/3；发展中经济体对外投资规模4588.9亿美元，较上年下降5.4%。

一是从区域和国别看。从区域来看，在发达经济体方面，2022年，欧洲对外投资规模2242.8亿美元，较上年下降60.9%；北美对外投资4522.7亿美元，增长1.2%。在发展中经济体方面，亚洲对外投资3961.3亿美元，下降1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对外投资590.2亿美元，增长55.2%；非洲对外投资规模58.2亿美元，增长84.8%。

¹ 包括欧盟、欧洲其他国家、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百慕大群岛、以色列、日本、韩国、新西兰。

表 1-1: 2017-2022 年全球对外直接投资区域分布

单位: 亿美元

区域 / 经济体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世界	15931.0	10147.5	14007.7	7318.5	17290.8	14897.6
发达经济体	11453.9	6378.1	10023.8	3499.3	12441.8	10308.7
- 欧洲	5271.6	5397.1	6182.3	-384.6	5732.2	2242.8
- 北美	4039.7	-993.6	978.4	2469.0	4469.3	4522.7
- 其他发达经济体	2142.7	1974.6	2863.1	1414.9	2240.3	3543.1
发展中经济体	4477.1	3769.4	3983.9	3819.2	4848.9	4588.9
- 非洲	112.7	81.1	49.7	11.4	31.5	58.2
- 亚洲	4001.0	3611.9	3462.0	3827.1	4453.2	3961.3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66.0	80.7	483.7	-10.1	380.2	590.2
- 大洋洲	-2.7	-4.4	-11.4	-9.2	-16.0	-20.8

数据来源: 《世界投资报告》(2023)

从国别来看, 美国对外投资流量 3730 亿美元, 较上年增长 6.6%; 中国对外投资 1631.2 亿美元, 下降 8.8%; 日本对外投资 1614.7 亿美元, 增长 10%; 德国对外投资 1429.8 亿美元, 下降 13.4%。

表 1-2: 2022 年全球对外直接投资前 20 位国家情况

单位: 亿美元

排名	国家	流出流量	排名	国家	流出流量
1	美国	3730.0	11	新加坡	507.9
2	中国	1631.2	12	法国	480.3
3	日本	1614.7	13	英属维尔京群岛	428.1
4	德国	1429.8	14	西班牙	394.4
5	英国	1296.0	15	巴西	252.4
6	澳大利亚	1165.6	1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48.3
7	中国香港	1035.9	17	比利时	242.0
8	加拿大	792.8	18	沙特阿拉伯	188.3
9	韩国	664.1	19	开曼群岛	179.9
10	瑞典	622.5	20	中国台湾	162.8

数据来源: 《世界投资报告》(2023)、《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22)

二是从投资方式看。

绿地投资。2022年绿地投资规模1.2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64.7%，这是自2008年以来的第二高水平。其中，发达经济体绿地投资规模6390亿美元，增长37%；发展中经济体绿地投资规模5730亿美元，增长110%。这表明全球企业对绿地项目投资的热情开始增加。其中，初级品行业绿地投资规模970亿美元，增长646%；制造业绿地投资规模4370亿美元，增长37%；服务业绿地投资规模6790亿美元，增长67%。

表 1-3: 2021-2022 年按经济体划分绿地投资项目

单位：十亿美元，%，个

经济体	金额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2021	2022		2021	2022	
发达经济体	465	639	37	10342	10790	4
发展中经济体	274	573	110	4976	6808	37

数据来源：《世界投资报告》（2023）

表 1-4: 2021-2022 年按行业划分的绿地项目

单位：十亿美元，%，个

行业	金额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2021	2022		2021	2022	
合计	739	1213	64	15318	17598	15
初级品行业	13	97	646	103	118	15
制造业	320	437	37	5934	5970	1
服务业	406	679	67	9281	11510	24

数据来源：《世界投资报告》（2023）

国际项目融资。2022年，国际项目融资交易规模10440亿美元，较上年下降25%。其中，除工业地产、住宅/商业地产、废物回收等领域国际项目融资交易额保持增长外，其余领域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表 1-5：2021-2022 年主要领域国际项目融资交易

单位：十亿美元，%，个

行业	金额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2021	2022		2021	2022	
合计	1384	1044	-25	2383	2564	8
可再生能源	521	368	-29	1274	1293	1
工业地产	184	188	2	181	270	49
住宅 / 商业地产	42	48	14	190	223	17
电力	222	120	-46	152	178	17
电信	84	78	0	95	118	24
石油和天然气	152	67	-56	126	105	-17
交通基础设施	53	44	-17	98	93	-5
矿业	42	42	-1	126	78	-38
石油化工	55	54	-2	62	73	18
废物回收	3	8	167	16	38	138

数据来源：《世界投资报告》（2023）

跨境并购。2022 年，跨境并购交易额 7070 亿美元，较上年下降 4%。制造业的跨境并购交易额 1420 亿美元，较上年下降 42%；服务业并购交易额 4420 亿美元，下降 5%；初级品行业并购交易额 1220 亿美元，增长 352%。

表 1-6：2021-2022 年跨境并购净额：按行业划分

单位：十亿美元，%，个

行业	金额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2021	2022		2021	2022	
合计	737	707	-4	8571	7763	-9
初级品行业	27	122	352	623	389	-38
制造业	246	142	-42	1608	1406	-13
服务业	465	442	-5	6340	5968	-6

数据来源：《世界投资报告》（2023）

三是从行业分布看。高端制造业和绿色经济成为全球对外投资增长新亮点。在全球产业链重构的背景下，电子和电气设备、汽车、机械设备等高端制造业绿地投资呈增长趋势，2022 年上述行业绿地项目数量增加 120 个，如现代汽车、大众汽车在美国、英国投资建设专用电动

汽车和电池制造设施。全球五个最大投资项目中，三个属于半导体行业，分别为台积电、富士康、英特尔计划在美国、印度、爱尔兰开展半导体业务投资。全球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国际投资表现强劲，增长主要集中在发达国家。

表 1-7：2021-2022 年全球主要制造业行业绿地投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个

部门 / 行业	2021	2022	增长率
电子和电气设备			
金额	1379.3	1809.3	31
项目数量	1100	1167	6
其中：半导体			
金额	845.8	916.1	8
项目数量	111	140	26
汽车			
金额	385.7	589.5	53
项目数量	718	694	-3
机械设备			
金额	80.6	122.2	52
项目数量	650	727	12

数据来源：《世界投资报告》（2023）

二、全球对外投资发展趋势

一是国际直接投资稳定发展。当前，推动国际直接投资快速增长的动力正在逐步减弱，全球对外投资将进入稳定增长时期。从近 10 年以来全球对外投资的发展情况来看，除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对外投资降至 7318 亿美元外，其余年份均保持在 1 万亿美元以上。同时，以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加速变革全球价值链结构，推动生产方式由重资产为主向轻资产为主转变。受此影响，寻求低成本劳动力的国际直接投资将逐步减少，全球对外投资将更多聚焦于创造更高附加值的轻资产投资。

二是发展中国家对外投资能力逐步加强。受益于新一轮科技革命以及全球贸易投资便利化

的发展，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有了较大提升，企业的国际化经营水平也不断增强，这为其在全球范围内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在全球投资格局中的地位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发展中国家的跨国公司国际化能力和水平也有了显著提升。联合国贸发会议数据显示，发展中国家排名前 100 的跨国公司海外资产、海外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0.7% 和 25.9%，发展中国家已成为推动全球对外投资发展的重要力量。

三是对可再生能源领域投资比重上升。2015 年《巴黎协定》签署以来，全球绿色转型步伐加快，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全球投资大幅增长。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2023 年世界能源投资报告》，2023 年全球能源投资大约 2.8 万亿美元，其中超过 1.7 万亿美元的投资预计将用于清洁技术，包括可再生能源、电动汽车、电网、储能、低排放燃料、能效改进和热泵等可再生能源领域。联合国贸发会议数据显示，从现在到 2050 年，全球需要对可再生能源系统进行大量投资，其规模相当于目前全球 GDP 的 1.5 倍。

四是大型跨国公司国际化程度基本稳定。联合国贸发会议数据显示，全球最大的 100 家跨国公司的跨国指数在 2020 年到 2022 年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62、63、62。海外资产从 2020 年的 9.77 万亿美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10.07 万亿美元，增长了 3%；海外销售收入从 2020 年的 5.2 万亿美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7.41 万亿美元，增长了 43%；海外雇员从 2020 年的 926 万人减少到 2022 年的 916 万人，下降了 1%。全球对外投资进入平稳发展时期，大型跨国公司国际化发展也将进入稳定发展阶段。为适应地缘政治经济形势新变化，大型跨国公司将对境外投资布局进行调整，海外资产、收入、雇员的区域结构分布也将发生相应变化，但其发展水平将总体保持稳定，跨国指数也将维持基本稳定。

第二章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概况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流量保持全球第二

2022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631.2亿美元，与上年历史次高值相比，下降8.8%，占全球份额10.9%，较上年提升0.4个百分点。自2003年发布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以来，中国已连续11年位列全球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前三，对世界经济的贡献日益凸显。2022年流量是2002年的60倍，年均增长速度高达22.8%。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累计对外直接投资达1.51万亿美元，连续七年占全球份额超过一成，在投资所在国家（地区）累计缴纳各种税金4432亿美元，年均解决超过200万个就业岗位，中国对外投资在全球外国直接投资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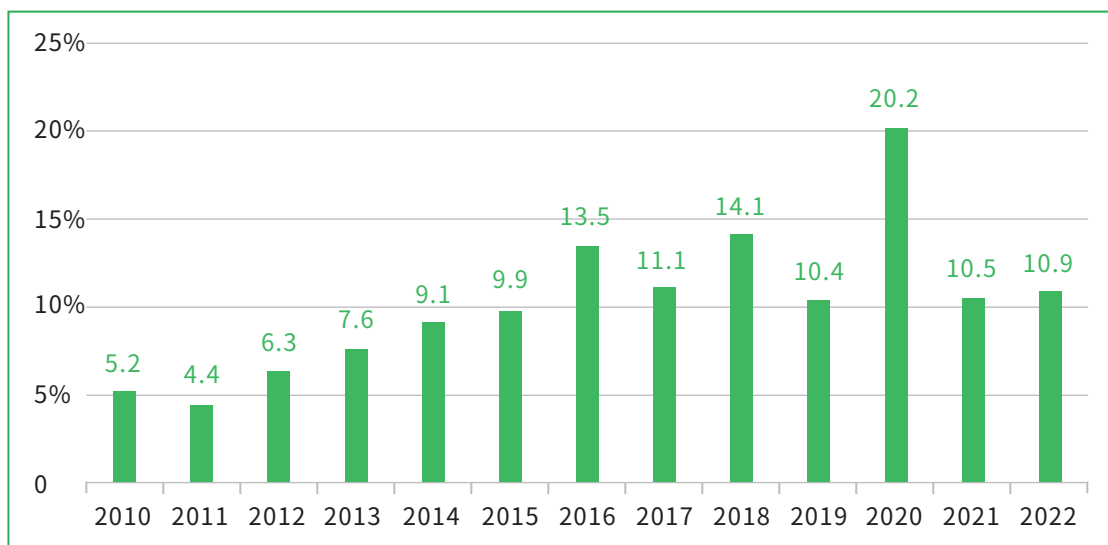


图 1-1：2010-2022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占全球份额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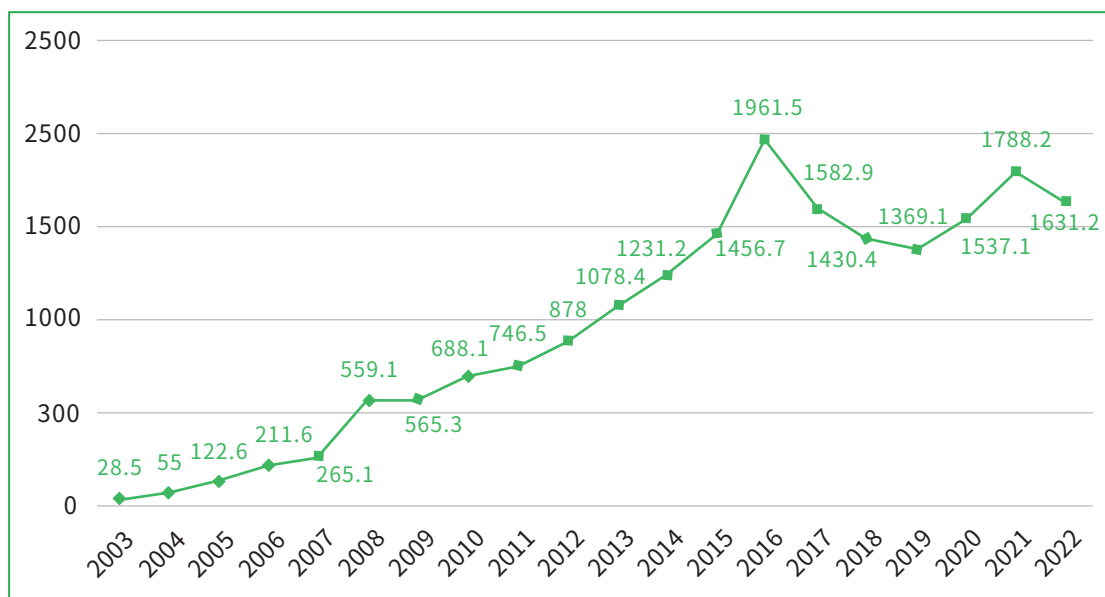


图 1-2: 2003-2022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情况 (单位: 亿美元)

数据来源: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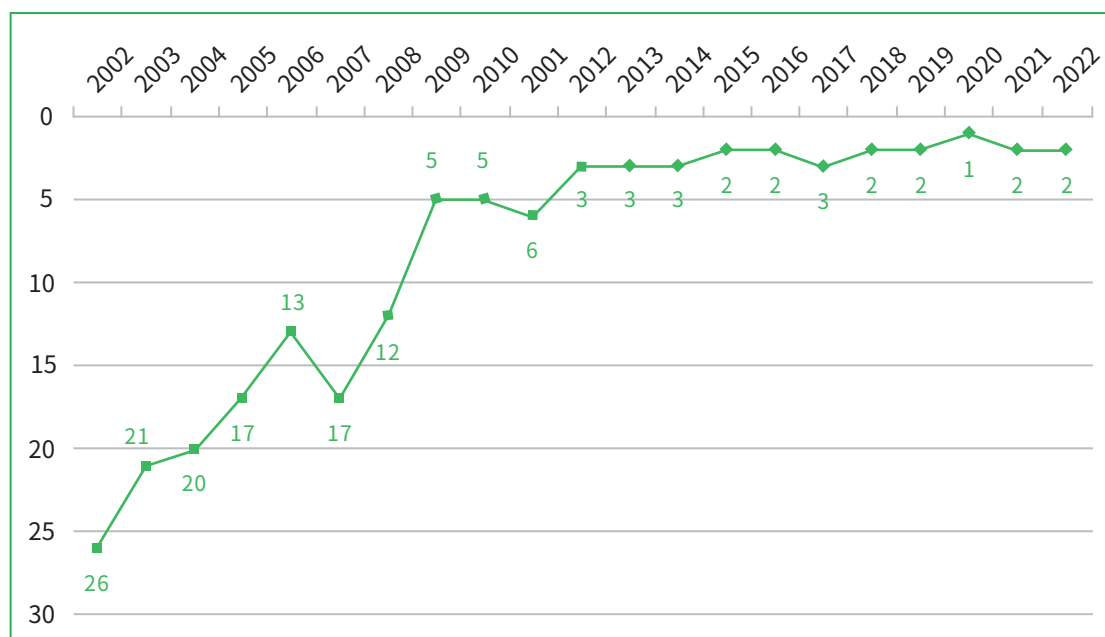


图 1-3: 2002-2022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在全球的位次

数据来源: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22)

二、对外投资存量全球排名保持前三

2022 年末,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27548.1 亿美元, 占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流出存量的份额由 2002 年的 0.4% 提升至 6.9%, 排名由第 25 位攀升至第 3 位, 仅次于美国 (8 万亿美

元)、荷兰(3.2万亿美元)。从存量规模上看,中国与美国差距仍然较大,仅相当于美国的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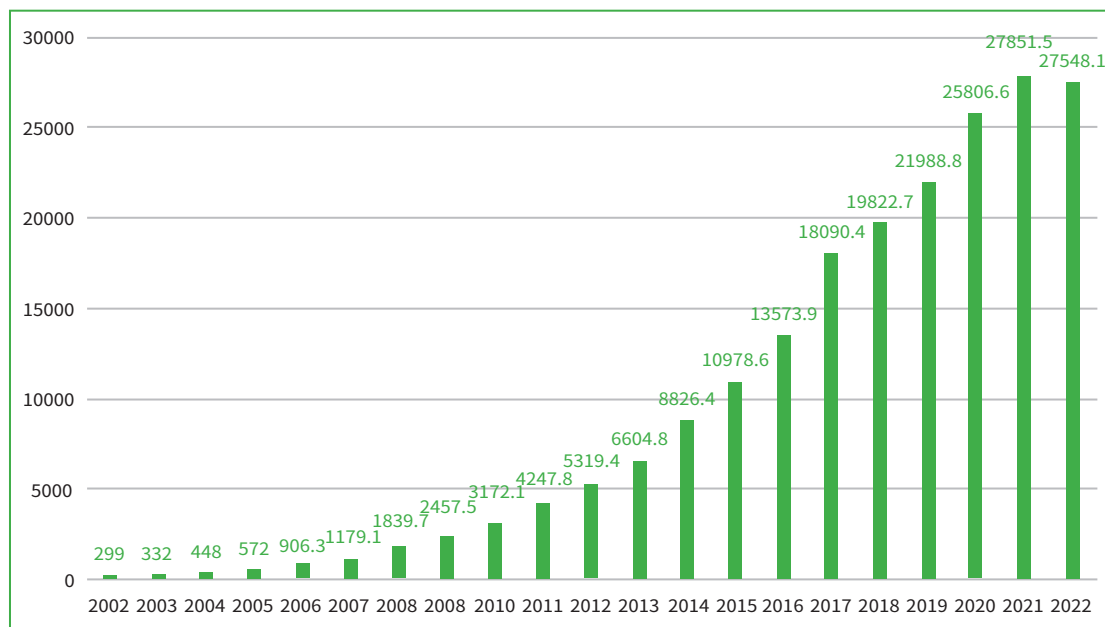


图 1-4: 2002-2022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情况 (单位: 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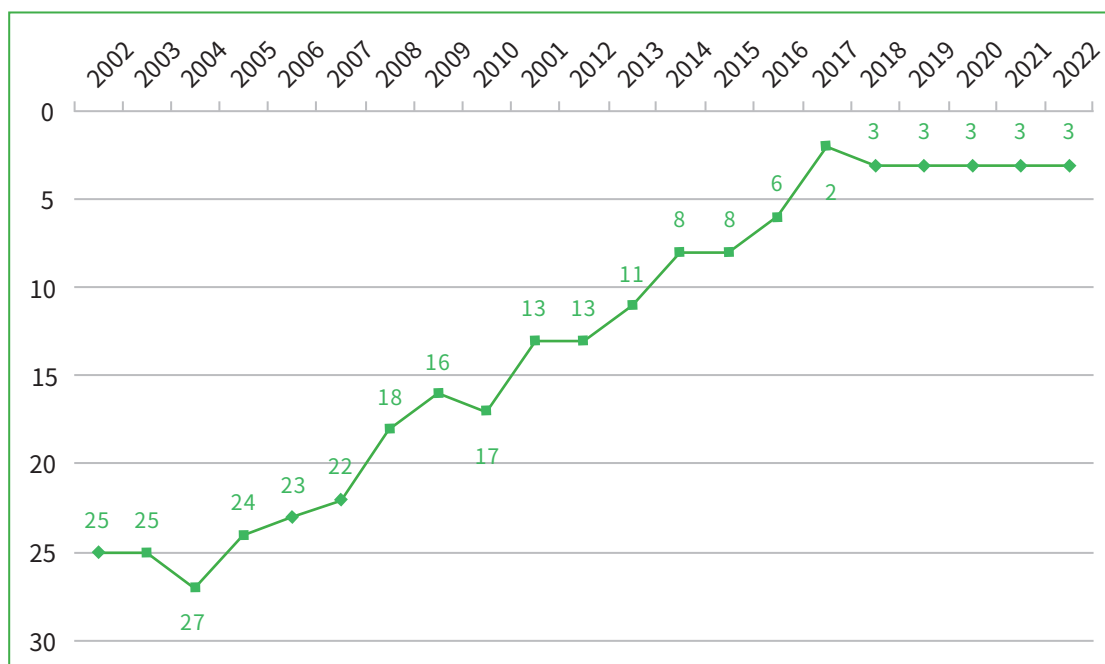


图 1-5: 2002-2022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在全球的位次

数据来源:《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22)

三、收益再投资占比近半

2022年境外企业的经营情况良好，七成企业盈利或持平，当年收益再投资（即新增留存收益）803.8亿美元，为历史次高值，占同期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49.3%。同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活跃，当年新增股权611.3亿美元，增长15%，占流量总额的37.5%，较上年上升7.8个百分点；债务工具投资（仅涉及对外非金融类企业）为216.1亿美元，较上年下降18.1%，占13.2%。

表 1-8：2006-2022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构成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流量	新增股权		当期收益再投资		债务工具投资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2006年	211.6	51.7	24.4	66.5	31.4	93.4	44.2
2007年	265.1	86.9	32.8	97.9	36.9	80.3	30.3
2008年	559.1	283.6	50.7	98.9	17.7	176.6	31.6
2009年	565.3	172.5	30.5	161.3	28.5	231.5	41.0
2010年	688.1	206.4	30.0	240.1	34.9	241.6	35.1
2011年	746.5	313.8	42.0	244.6	32.8	188.1	25.2
2012年	878.0	311.4	35.5	224.7	25.6	341.9	38.9
2013年	1078.4	307.3	28.5	383.2	35.5	387.9	36.0
2014年	1231.2	557.3	45.3	444.0	36.1	229.9	18.6
2015年	1456.7	967.1	66.4	379.1	26.0	110.5	7.6
2016年	1961.5	1141.3	58.2	306.6	15.6	513.6	26.2
2017年	1582.9	679.9	42.9	696.4	44.0	206.6	13.1
2018年	1430.4	704.0	49.2	425.3	29.7	301.1	21.1
2019年	1369.2	483.5	35.3	606.3	44.3	279.4	20.4
2020年	1537.1	630.3	41.0	716.4	46.6	190.4	12.4
2021年	1788.2	531.5	29.7	993.0	55.5	263.7	14.8
2022年	1631.2	611.3	37.5	803.8	49.3	216.1	13.2

数据来源：《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22）

四、投资领域相对集中

2022年，对外投资主要流向租赁和商务服务、制造、金融、批发和零售、采矿、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领域，对上述六大领域的投资均超过百亿美元，占比接近九成。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保持首位，制造业由上年第三位上升至第二位。

表 1-9：2022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美元，%

行业	流量	同比	比重
合计	1631.2	-8.8	1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4.8	-11.9	26.7
制造业	271.5	1.0	16.6
金融业	221.2	-17.5	13.6
批发和零售业	211.7	-24.8	13.0
采矿业	151.0	79.5	9.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0.4	23.0	9.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4.5	24.1	3.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8.2	-4.9	3.0
房地产业	22.1	-46.1	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9	-67.1	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3	1600.0	0.9
建筑业	14.5	-68.6	0.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8	-62.4	0.4
农、林、牧、渔业	5.1	-45.2	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2.9	-14.7	0.2
教育	2.4	700.0	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	-18.2	0.1
住宿和餐饮业	0.1	-96.3	-

数据来源：《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22）

五、亚洲地区仍是中国对外投资重点区域

2022年，超七成投资流向亚洲地区，对亚洲的投资1242.8亿美元，占当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76.2%，较上年提升4.6个百分点。其中对中国香港的投资975.3亿美元，占对亚洲投资的78.5%；对东盟10国的投资186.5亿美元，占对亚洲投资的15%。同期，对北美洲、大洋洲投资快速增长。对北美洲的投资72.7亿美元，同比增长10.5%，占当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4.5%。对大洋洲的投资30.7亿美元，同比增长44.8%，占当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1.9%。

表 1-10：2022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亿美元，%

洲别	金额	同比	比重
亚洲	1242.8	-3.0	76.2
欧洲	103.4	-4.9	6.3
非洲	18.1	-63.7	1.1
北美洲	72.7	10.5	4.5
拉丁美洲	163.5	-37.5	10.0
大洋洲	30.7	44.8	1.9
合计	1631.2	-8.8	100.0

数据来源：《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22）

六、地方企业对外投资占比上升

2022年，地方企业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流量860.5亿美元，占非金融类流量61%，较上年提升3.3个百分点，其中，东部地区665.5亿美元，占地方投资流量的77.3%；中部地区93.8亿美元，占10.9%；西部地区93.5亿美元，占10.9%；东北三省7.7亿美元，占0.9%。

七、非公有制经济对外投资占比过半

2022年，非公有制主体对外投资规模超过公有经济，投资占比过半，当年非公有制主体对外非金融类投资流量709.4亿美元，增长1.5%，占非金融类流量50.3%，较上年提升4.3

个百分点；公有经济对外投资 700.6 亿美元，占 49.7%，下降 14.7%。

八、对外承包工程整体平稳发展

2022 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549.9 亿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新签合同额 2530.7 亿美元，较上年下降 2.1%。从市场布局看，2022 年中国承包工程业务主要集中于亚洲和非洲地区，占比近八成，新签合同额占比分别为 56% 和 26.6%，完成营业额占比分别为 53.2% 和 24.4%，其中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完成营业额 1260.3 亿美元，下降 2.4%，占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比重为 81.3%。从行业分布看，交通运输建设、一般建筑、电力工程、石油化工等领域仍为主要领域，新签合同额、完成营业额占比均超七成。

第二节 对外投资合作发展亮点

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面对严峻的国际形势，中国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参与全球投资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对外投资合作保持平稳发展，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持续深化，对外投资结构和产业布局不断优化。

一、积极参与全球投资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

中国坚定支持经济全球化，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构建高标准自贸区网络，为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健康有序发展保驾护航。中国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改革，在二十国集团（G20）、亚太经合组织（APEC）、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等治理平台提出了一系列推进贸易投资领域务实合作的中国方案，并积极推动形成国际共识。中国已与 29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 22 个自贸协定，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稳步推进中国—海合会等自贸协定谈判、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谈判。持续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为全球和区域经济稳定增长提供推动力。

二、对外投资合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10年来，中国已与150多个国家、30多个国际组织签署了230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对共建国家直接投资超过3000亿美元，在共建国家承包工程累计完成营业额近2万亿美元，涵盖经济社会发展多个领域。建成中老铁路、雅万高铁、蒙内铁路、柬埔寨金港高速等一批标志性项目，有效改善了东道国基础设施条件，大幅提升了互联互通水平。与55个共建国家建立投资合作工作组，与共建国家签署绿色发展、数字经济、蓝色经济等投资合作备忘录53份，相关领域政策沟通和务实合作持续加强。实施援外项目累计超过1600个，既有非洲疾控中心总部等成套项目，又有农业、教育、减贫等领域“小而美”项目，培训各类人才达35万名，增进了共建国家的民生福祉，深受当地民众欢迎。

三、对外承包工程深化全球基础设施合作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整体平稳发展，对深化中国与世界各国的基础设施合作发挥重要推动作用。承包工程企业在推进传统的EPC业务、挖掘传统市场潜力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业务模式创新，开展投资类业务，探索投建营一体化、综合开发等业务，产业链不断延伸，向设计咨询、运营维护管理等高附加值领域拓展，BOT、PPP等业务模式取得实质性进展，拓展高端市场和高附加值项目初有成效，业务发展质量逐步提高，成为行业转型升级新的增长点。顺应“双碳”时代能源革命的新形势，积极拓展“风、光、储、氢”等新能源市场，一大批节能、低碳、环保项目建成运营。

四、新能源汽车产业积极构建全球供应网络

中国新能源汽车企业和动力电池企业加快布局海外市场，积极构建全球供应网络。一批汽车企业和动力电池企业积极在泰国、匈牙利、阿根廷、德国等国建设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和电池制造基地。部分汽车企业和动力电池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高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聚焦智能驾驶、数字系统、造型设计等领域，加快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同时，相关材料企业以及数智化解决方案企业正协同新能源汽车企业“走出去”，逐步形成新

能源汽车供应链、创新链一体化对外投资的新格局。

五、新能矿领域对外投资拓展资源供给渠道

在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和新能源技术迅猛发展的背景下，以稀土、石墨、锂、镍、钴和铜等为代表的新能源矿产成为全球新兴产业竞争的基础原材料。中国企业加大新能矿投资力度，在东道国投资建设技术先进的开采、冶炼、加工等设施，提高了矿产品附加值和当地工业化水平，带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国矿产企业与外国矿产企业联合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境外资源，保障全球新能源产业的原材料供应。

六、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成为经济发展新引擎

中国积极推动数字技术全球普及，缩小全球数字鸿沟，加快数字领域国际投资合作，为全球数字领域合作与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中国已与 30 多个国家签署电子商务合作谅解备忘录，同肯尼亚等 13 国共同发布“‘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北京倡议”，与匈牙利、俄罗斯、新加坡、巴西等 28 个国家签署数字经济投资合作备忘录。中国通过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平台推动深化国际合作，共商合作、共促发展、共享成果，将数字贸易打造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一批有实力的数字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积极投身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提升东道国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助力东道国数字化转型。

七、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发展水平持续提升

境外经贸合作区顺应全球产业链调整和中国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依托园区成本控制、基础设施、产业集聚、市场辐射、风险防范和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帮助企业有效开拓国际市场、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同时带动国内装备、原材料、中间品、标准和服务“走出去”，已成为企业集群式“走出去”的重要平台、拓展外贸出口的有效渠道、跨境产业链合作的重要载体和深化多双边经贸合作的重要抓手。截至 2023 年底，纳入商务部统计的境外经贸合作区超过 100 家，分布在 49 个国家，累计投资超 750 亿美元，入区企业超过 7000 家，

其中九成以上合作区分布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白俄罗斯中白工业园、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泰国泰中罗勇工业园、匈牙利中欧商贸物流园等一批合作效果好、辐射效应大的示范园区已成为各国开展互利合作的投资热土和共建“一带一路”的生

动实践。

八、非公有制企业成为对外投资合作重要力量

2022年，在中国对外非金融类投资流量中，非公有经济控股的境内投资者对外投资709.4亿美元，同比增长1.5%，占流量总额50.3%，较上年提升4.3个百分点。部分非公有制企业在新能源、新材料等高端制造领域具备技术优势，并通过境外建厂、设立研发中心等方式，构建全球研发、试验、制造体系。非公有制企业持续优化合规管理体系，注重遵守国际商业规则和东道国法律法规，以合法合规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有效维护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和谐共赢的区域合作环境。

第三章 面临形势与展望

2024年，世界经济总体稳定、国内经济总体回升向好、制度型开放稳步推进、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加快、“全球南方”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等为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内外环境。与此同时，中国对外投资合作也面临着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部分国家外资安全审查收紧、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经贸规则区域化趋势增强等挑战。但总的来看，机遇大于挑战，中国对外投资合作仍将保持平稳发展。

第一节 机遇

一、世界经济平稳增长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数据显示，2024和2025年全球经济增速预期均为3.2%。其中，发达经济体今明两年的经济增速分别为1.7%和1.8%；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今明两年的经济增速均为4.2%。从主要国别来看，美国今明两年经济增速预期为2.7%和1.9%；欧元区今明两年经济增速预期为0.8%和1.5%；日本今明两年经济增速预期为0.9%和1.0%；印度今明两年经济增速预期分别为6.8%和6.5%。世界经济保持正增长将为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提供较为宽松的外部宏观经济环境。

表 1-11: 《世界经济展望》增长预测

(实际 GDP, 年百分比变化)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世界	3.2	3.2	3.2
发达经济体	1.6	1.7	1.8
美国	2.5	2.7	1.9
欧元区	0.4	0.8	1.5
德国	-0.3	0.2	1.3
法国	0.9	0.7	1.4
意大利	0.9	0.7	0.7
西班牙	2.5	1.9	2.1
日本	1.9	0.9	1.0
英国	0.1	0.5	1.5
加拿大	1.1	1.2	2.3
其他发达经济体	1.8	2.0	2.4
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	4.3	4.2	4.2
亚洲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	5.6	5.2	4.9
中国	5.2	4.6	4.1
印度	7.8	6.8	6.5
欧洲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	3.2	3.1	2.8
俄罗斯	3.6	3.2	1.8
拉美和加勒比地区	2.3	2.0	2.5
巴西	2.9	2.2	2.1
墨西哥	3.2	2.4	1.4
中东和中亚	2.0	2.8	4.2
沙特阿拉伯	-0.8	2.6	6.0
撒哈拉以南非洲	3.4	3.8	4.0
尼日利亚	2.9	3.3	3.0
南非	0.6	0.9	1.2
新兴市场和中等收入经济体	4.4	4.1	4.1
低收入发展中国家	4.0	4.7	5.2

数据来源: IMF2024 年 4 月《世界经济展望》

注: 2024、2025 年为预测值

二、中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

2023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超过126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2%，实现了5%左右的预期目标。四个季度GDP同比分别增长4.5%、6.3%、4.9%、5.2%，呈现前低、中高、后稳态势。发电量用电量、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投资和消费规模等大多数指标绝对量都超过了疫情前2019年的水平。横向比较，中国经济增速不仅远高于全球3.2%左右的预计增速，也快于美国2.5%、欧元区0.4%、日本1.9%的经济增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计，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有望超过30%，仍是全球经济增长重要引擎。未来一段时期，中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的趋势不变，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的国内经济基础依然坚实。

三、制度型开放稳步推进

中国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快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积极参与国际经济贸易领域相关规则制定，推动形成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规则体系。积极发挥共建“一带一路”平台作用，在基础设施投融资、数字经济合作等领域与共建国家开展深度合作，打造国家和地区间高标准经贸规则对接的示范性制度安排；推动建设更多投资合作等双边经贸合作机制，同相关国家商签投资保护协定，拓展“丝路电商”合作，拓展卫生、健康等新领域合作，不断培育开放发展新动能，为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提供更为完善的制度保障。

四、科技创新优势不断增强

作为创新大国，中国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23年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全球130多个经济体中，中国是最具创新的前30位经济体中唯一的中等收入经济体，全球排名第12位，较2010年上升了31位，超过日本、以色列和加拿大等发达经济体，其中6项指标排名世界第一。中国将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

产业，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驱动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中国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科技保障。

表 1-12：2023 年全球创新指数前 20 强

2023 年位次	国家 / 经济体	2023 年位次	国家 / 经济体
1	瑞士	11	法国
2	瑞典	12	中国
3	美国	13	日本
4	英国	14	以色列
5	新加坡	15	加拿大
6	芬兰	16	爱沙尼亚
7	荷兰	17	中国香港
8	德国	18	奥地利
9	丹麦	19	挪威
10	韩国	20	冰岛

资料来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五、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加快

经济数字化和绿色化发展逐步成为各国的普遍共识。一方面，数字化和绿色化转型帮助企业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改善品牌形象，从而提升企业竞争力；另一方面，数字化和绿色转型还能给全球经济增长带来新的发展空间、激发新的市场需求。中国企业在数字、绿色领域起步早、发展快，在全球经济竞争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同时，中国高度重视对外投资合作领域的数字化、绿色化转型，陆续出台了《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等政策文件，并与巴基斯坦、泰国等 35 个国家共同发布《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国际经贸合作框架倡议》。数字化绿色化将贯穿对外投资合作重要领域和环节，成为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六、“全球南方”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全球南方”是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集合体。目前，“全球南方”占世界经济的

比重已提升到 40% 以上，对国际贸易和政治事务的参与度不断加深，国际经济秩序中的地位也在逐步上升，成为重塑世界政治经济格局的重要力量。中国是“全球南方”的当然成员，通过“一带一路”等国际合作平台积极支持和帮助其他“全球南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与这些国家在经济、政治、文化之间联系日益加强。这将为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和领域。

第二节 挑战

一、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

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统计，新冠疫情以来，全球各国产业政策增多，共实施了近 2500 项新的干预性产业政策，是疫情前的三倍多。美国通过《基础设施投资和就业法案》《芯片与科学法案》《通胀削减法案》等法案提供生产补贴、吸引产业回流，同时也通过构筑“印太经济框架”等机制，重构亚太地区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欧盟更加注重对本国制造业的保护和扶持，经济安全议程持续深化，提出“去风险”“多元化”，鼓励企业在境内加大投资力度，这对于全球和中国对外投资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

二、部分发达经济体收紧外资安全审查

近年来，部分发达经济体收紧外资安全审查。除美国持续加大外资安全审查力度以外，欧盟及其成员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经济体也开始强化外资安全审查。德国通过修订《对外经济法》和《对外经济条例》，收紧了对外商并购德国企业的审查标准，同时扩大了审查的适用范围。加拿大出台《关键矿产投资政策》等文件，在关键矿产领域针对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力度不断加强。欧盟对《欧盟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条例》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加大审查力度，包括拟要求所有成员国制定审查工具，扩大审查范围。从中长期看，部分发达经济体恐将持续加

大外资安审力度。

三、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加大

大国博弈成为影响全球跨境投资的重要因素，全球化布局从“效率优先”转向“效率安全并重”，并兼顾“价值取向”，对全球跨境投资发展正在产生深刻影响。当前，国际形势动荡不安，俄乌冲突和巴以冲突的紧张局势，加剧了地区的不稳定性，并在全球范围内引发了连锁反应。同时，2024 年全球将有包括美国、英国、印度、墨西哥、南非等在内 70 多个国家或地区举行大选，覆盖了全球人口的 54%、GDP 的 60% 左右。选举结果将对当前的国际政治、大国关系和全球治理造成深远影响，也将对全球投资环境带来较大影响。

四、经贸规则区域化趋势增强

目前，经贸规则区域化呈现加快发展趋势。美墨加协定（USMC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欧盟 - 加拿大综合经济与贸易协定（CETA）、欧盟 - 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等为代表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逐步成为重塑全球经贸规则的重要机制。上述机制对促进和扩大成员国之间的相互投资具有积极作用，但区域外国家对成员国开展投资时，无法享受该区域机制提供的优惠政策，甚至还会面临隐性的投资壁垒。随着全球经贸规则的复杂性和碎片化程度大大提高，中国对外投资面临的挑战日益增加。

第三节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展望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的重要一年。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将继续保持平稳发展、对外投资合作模式将持续创新，共建“一带一路”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政策服务体系也将日趋完善。中国将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进一步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推动对外

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

一、对外投资合作保持平稳发展

按照经济发展规律，伴随一国综合国力增长、人均收入水平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提升，一个国家对外投资随之快速发展。目前，按可比人均收入计算，中国发展阶段与上世纪美国 50 年代初、德国 60 年代末、日本 70 年代初大致相当。借鉴美国、德国、日本分别在上世纪 50 年代初、60 年代末、70 年代初对外投资发展经验，中国对外投资合作保持增长具有现实可能。按照“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中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要求，未来十年，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这也将为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进入新阶段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 10 年以来，中国与共建国家务实开展经贸合作，取得丰硕成果，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质量不断提高，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助力共建国家完善基础设施，推动互联互通，改善民生福祉，增强发展能力。共建“一带一路”作为中国对外开放和对外合作的管总规划，已成为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最大规模的国际合作平台。随着共建“一带一路”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共建“一带一路”将会更具创新与活力，更加开放和包容，也将进一步有力促进互联互通，为共建国家共同发展提供更大的市场和机遇，也将拓展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发展空间，实现更大范围、更高水平的国际合作。

三、对外投资合作模式持续创新

对外投资合作模式创新在推动中国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本世纪初，随着“走出去”战略加快实施，境外加工贸易、境外经贸合作区等一些符合中国特色的对外投资合作新模式开始出现。这些模式帮助中国企业开拓了新市场，主动把握国际市场新机遇，培育了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有力地推动了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健康发展。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加速推进，特别是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性发展，将极大地改变传统生产方式和组织形

式。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的使用，将催生新的应用场景，提升对外投资决策效率，促进投资贸易融合发展，为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不断地注入新的发展动力。

四、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政策制定重视发展和安全的平衡性、协调性和一致性，既考虑如何鼓励和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发展，也更加重视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产业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稳步推进，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对外投资合作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建立，针对可能引发风险的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对外投资合作合规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合规制度建设逐步完善。对外投资保护和救济机制进一步健全，中国海外利益安全得到有效维护。境外中资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加强。

五、对外投资合作综合服务体系日趋完善

中央和地方、国内和国外协调联动能力进一步提升，全方位的对外投资合作管理体系逐渐形成；大数据技术广泛运用，运行监测能力显著增强。对外投资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完善，相关部门管理规章适时进行修订。对外投资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修订和签订更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重点围绕“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加快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的商签和更新；推动签署范围更广、层次更高的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不断优化重要国家（地区）投资准入环境。多双边合作机制作用日益凸显，双边投资合作工作组在协调解决投资障碍，推动境外项目顺利实施的作用不断加强。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规范化、专业化建设能力提升，更加有力地为境外中资企业提供信息交流、协调服务、联动互助等方面支持。公共服务平台作用进一步发挥，境外风险提示发布更加及时，《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针对性、有效性持续增强。

第二篇 政策措施篇

本篇系统梳理了 2022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在引导支持对外投资合作健康发展，规范和服务企业“走出去”，有效防范海外经营风险等方面的主要政策措施，包括引导支持类和规范保障类政策及有关举措。

第一章 引导支持类政策措施

第一节 党中央 国务院

1、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意见》指出，开展数据交互、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等方面国际交流合作，推进跨境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以《全球数据安全倡议》为基础，积极参与数据流动、数据安全、认证评估、数字货币等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坚持开放发展，推动数据跨境双向有序流动，鼓励国内外企业及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数据跨境流动业务合作，支持外资依法依规进入开放领域，推动形成公平竞争的国际化市场。针对跨境电商、跨境支付、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包等典型应用场景，探索安全规范的数据跨境流动方式。

《意见》明确，按照对等原则，对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国际义务相关的属于管制物项的数据依法依规实施出口管制，保障数据用于合法用途，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探索构建

多渠道、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机制，健全多部门协调配合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体系。反对数据霸权和数据保护主义，有效应对数据领域“长臂管辖”。

2、2022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17号）。

《通知》指出，推进国际通道网络建设，强化国家物流枢纽等的国际物流服务设施建设，完善通关等功能，加强国际、国内物流通道衔接，推动国际物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商贸物流型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优化海外布局，扩大辐射范围。巩固提升中欧班列等国际铁路运输组织水平，推动跨境公路运输发展，加快构建高效畅通的多元化国际物流干线通道。积极推进海外仓建设，加快健全标准体系。鼓励大型物流企业开展境外港口、海外仓、分销网络建设合作和协同共享，完善全球物流服务网络。

《通知》明确，推动建立国际物流通道沿线国家协作机制，加强便利化运输、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等方面合作。持续推动中欧班列“关铁通”项目在有合作意愿国家落地实施。

3、2023年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规划》指出，要优化数字化发展环境，构建开放共赢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格局。统筹谋划数字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多层面协同、多平台支撑、多主体参与的数字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体系，高质量共建“数字丝绸之路”，积极发展“丝路电商”。拓展数字领域国际合作空间，积极参与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多边框架下的数字领域合作平台，高质量搭建数字领域开放合作新平台，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等相关国际规则构建。

4、2023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

《意见》指出，要提升大型成套设备企业的国际合作水平，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更好服务大型成套设备项目。金融机构在加强风险防控基础上，统筹考虑项目具体情况，保障

大型成套设备项目合理资金需求。

《意见》明确，要优化跨境结算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完善外汇衍生品和跨境人民币业务，进一步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更好满足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和跨境人民币结算需求。

5、2023年7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意见》指出，鼓励民营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立足自身实际，积极向核心零部件和高端制成品设计研发等方向延伸；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中国制造”美誉度。鼓励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有序参与境外项目，在“走出去”中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更好指导支持民营企业防范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长臂管辖”等外部挑战。强化部门协同配合，针对民营经济人士海外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防范化解风险协作机制。

6、2023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3〕36号）。

《通知》要求，要加强入境旅游工作，实施入境旅游促进计划，优化签证和通关政策，恢复和增加国际航班，完善入境旅游服务，优化离境退税服务，发挥旅游贸易载体作用。

第二节 商务部

一、政策文件

1、2022年1月，商务部等6部门印发《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指导意见》（商国际发〔2022〕10号）。

《意见》指出，提升对外投资便利化水平，提高对外投资质量效益。推动企业参与区域产业链供应链重塑，引导对外投资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对外投资便利化，推广使用电子证照。高质量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提高合作区与国内园区协同发展水平。加强对外投资保护，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意见》指出，加强高端产业链合作和制造业项目合作，培育多元化全球供应链网络。充分发挥中国产业和市场优势，在RCEP区域内积极推动企业围绕共同关心的产业链供应链环节开展紧密合作，促进企业开展研发和技术交流，进一步推动高端产业链优势互补、深度融合。加强绿色产业链合作，推动建立绿色制造国际伙伴关系。

《意见》指出，推动RCEP区域内贸易投资活动更多使用人民币结算，帮助市场主体降低汇兑成本，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持续优化政策安排和基础设施建设，为人民币跨境使用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人民币交易、投资、避险产品，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跨境人民币金融产品和服务。

2、2022年1月，商务部等8部门印发《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商流通发〔2022〕11号）。

《意见》指出，要推动老字号走出国门，充分利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引导符合条件的代表性领域老字号企业开展服务贸易，推动老字号优质服务走向国际市场。探索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举办展会，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参加境外专业展会，积极宣传推广老字号品牌。

3、2022年5月，商务部等14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的通知》（商建函〔2022〕114号）。

《通知》指出，支持商贸、物流企业“走出去”，整合市场资源，建立国际化营销、物流和售后服务网络。鼓励外贸企业培育自有品牌，加强与国内品牌商、商贸企业、制造企业、电商平台等合作，拓展内销渠道。鼓励内外贸企业与国际物流企业战略合作，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培育一批种养加、产供销、内外贸一体化经营的现代农业企业和生产基地。塑强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企业品牌。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市场，着力打造优势特色农产品内外贸一体化流通枢纽。发挥电商平台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大数据、供应链、营销渠道等方面优势，进一步打通国内外市场和交易各环节，丰富应用场景，为市场主体拓展内外贸业务提供支撑。

4、2022年7月，商务部等27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商服贸发〔2022〕102号）。

《意见》指出，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加强传统文化典籍、文物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网络化转化开发，面向海外用户开发一批数字文化精品。支持艺术家、传承人等与专业机构开展合作，实现资源整合，共同开拓国际市场，鼓励文化企业积极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深化国际产业和技术合作。

《意见》指出，扩大文化领域对外投资，鼓励有条件的文化企业创新对外合作方式，优化资源、品牌和营销渠道，面向国际市场开发产品、提供服务，提高境外投资质量效益。鼓励优势企业设立海外文化贸易促进平台。推动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文化领域投资合作。

《意见》指出，聚焦重点市场深化合作，扩大与港澳台地区文化贸易合作，发挥港澳企业渠道优势，鼓励企业联合开拓海外市场。结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巩固日韩和东南亚等传统市场优势，积极拓展其他周边国家市场。深耕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主动对接市场标准和文化需求，针对性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深入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市场。

5、2023年2月，商务部等17部门印发《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边（跨）境经济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商资发〔2023〕18号）。

《通知》指出，加快通往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的跨境铁路、高速和高等级公路规划建设，推动相关国际道路运输协定商签进程，通过援外资金等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毗邻的外方边境口岸基础设施、防疫能力及园区建设。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口岸实际情况，优化口岸货运装卸作业模式，保障边境供应链稳定畅通。有序推动将更多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纳入资本项目外汇便利化政策支持范围，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实施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与有关邻国开展双方货币跨境结算、现钞跨境调运、金融政策协调等领域磋商与合作。

《通知》指出，鼓励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因地制宜有序发展新能源、有机食品加工、民俗旅游、生态康养等产业。鼓励地方对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双创”平台建设和适用技术研发转化工作给予特殊支持政策。支持有条件的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发展面向毗邻国家市场的电子信息、汽车零配件等生产。支持符合条件的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开展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培育装备制造、仪器仪表等先进制造业，提升产业集群化、信息化发展水平。支持具备区位优势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发展临港经济，培育运输组织、仓储中转、加工配送等功能。

二、支持举措

1、拓展对外投资合作新领域

落实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等文件，持续深化数字经济、绿色发展、蓝色经济等领域投资合作，鼓励和支持企业深度参与相关领域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与有关国家签署相关领域投资合作备忘录64份，深化双边政策交流和务实合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2、深化合作机制建设

推进双边投资合作工作组建设，已累计与60个国家建立70个双边投资合作工作组，加强

与有关国家沟通协调。推动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在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 150 多个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强化信息交流、协调服务、联动互助等平台功能。

3、做好政府公共服务

推进对外投资便利化数字化，推动河北、广东、重庆、吉林等 12 省市制发对外投资电子证照，有效提升对外投资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编制发布年度《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等公共服务产品，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和指导。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为地方和企业举办对外投资合作培训交流活动。

第三节 国家发展改革委¹

一、引导和支持举措

1、完善境外投资管理

深入实施《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境外投资制度，完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防范虚假、违规投资行为。加强境外投资风险提示，及时向企业提示项目面临的政治、安全、环境等各类风险，指导帮助企业防范化解境外风险。聚焦境外投资重点主体加强指导和监管。

2、优化公共服务

聚焦地方和企业诉求解难题办实事，印发《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提高政策便利性和透明度，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电话等积极答复境外投资政策咨询。升级改造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方便企业办理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举办“一带一路”境外投资提质增效防风险培训、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研修班等培训，加强对企业境外投资的精准指导、风险提示和综合服务。

¹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供稿

3、拓展合作空间

发挥双多边投资合作机制作用，深入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和第三方市场合作，加强政策沟通和项目对接，帮助企业应对境外投资面临的难题。举办中国—东盟产能与投资合作论坛、首届“中国+中亚五国”产业与投资合作论坛等活动，为企业投资搭建平台。

第四节 工业和信息化部²

一、政策文件

2022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2〕10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推进能源生产清洁化、能源消费电气化、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制定《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围绕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深入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鼓励优势电力装备企业以多种方式加快“走出去”。引导企业取得国际认可的服务资质，带动技术、装备、标准和服务“走出去”。支持行业组织搭建“走出去”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提供法律、咨询、风险评估等服务。

二、引导和支持举措

1、稳固产业合作朋友圈

一是落实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国集团罗马峰会上提出的重大倡议，于2022年9月举办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稳定国际论坛，发起《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稳定国际合作倡议》。二是2023

²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供稿

年7月举办中国-东盟新兴产业论坛，发布《新兴产业合作倡议（深圳倡议）》，助力新兴产业领域国际合作。三是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推进全球发展倡议框架下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建设，于2023年4月举办全球发展倡议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研讨会，建立伙伴关系网络。

2、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一是积极推进金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合作，会同福建省及厦门市建设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开展政策协调、人才培养、项目开发等领域合作。二是拓展数字领域合作机制，组织召开中国-东盟数字部长会议、中非数字能力建设论坛、中拉数字技术合作论坛、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数字技术合作发展论坛等国际会议活动，建设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大数据合作中心。三是加强与国际电联、亚太电信组织等政府间国际组织合作，深化数字领域政策交流与经验分享，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信息通信技术能力提升活动及项目。

第五节 财政部³

一、引导和支持举措

1、发布《“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市场融资国家适用）》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该分析框架是在借鉴国际良好做法的基础上，结合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的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工具，鼓励中方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融机构在自愿基础上使用。该分析框架将与2019年发布的《“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低收入国家适用）》互为补充，全面覆盖共建“一带一路”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致力于支持更多共建“一带一路”

³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供稿

国家共同提高债务管理水平，促进可持续融资，实现可持续、包容性增长。

2、指导“走出去”企业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模式

充分发挥中方作为亚投行重要股东作用，推动亚投行助力国内金融机构和承包商企业“走出去”参与海外竞争。与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通过联合融资、平行融资等方式投资亚投行成员优质项目。推动亚投行发挥平台优势，加强与承包商企业培训和交流。2016年至2022年，中国承包商企业直接获得约40亿美元亚投行全球项目招投标合同。

3、指导“走出去”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积极利用国际金融组织的多边平台优势，支持亚行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自2023年开始定期合办亚太廉政合规论坛及能力建设活动，邀请亚投行、世行及相关企业参加，以深化国际反腐合作，提升我海外企业合规经营能力和内部治理水平，促进“一带一路廉洁丝绸之路”建设。

4、推动“走出去”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组织项目招标

世界银行项目采购主要采用公开竞争性招标，中国企业项目参与度高，在国际竞争性招标合同中标金额多年排名第一，支持我企业“走出去”成效明显。财政部积极支持中国企业加强与世行的合作，参与世行贷款招标采购，提升国际化水平。一是敦促世行管理层恪守多边主义和非政治化原则，以公平、非歧视的方式开展采购业务，维护包括中方在内的各国企业合法权利。二是支持中国企业熟悉掌握世行采购政策，继续以合法合规方式参与世行项目竞标，争取更多实际利益。

5、用好国际经贸规则深化双边投资合作

随着RCEP对菲律宾生效实施，RCEP全部15个成员均完成生效程序，并相互实施关税减让，协定进入全面实施新阶段，中国与各成员相互实施GP关税减让，有利于促进我与成员间的贸易、投资等经贸合作，推动成员间互利共赢，提升区域经济一体化水平。作为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重要组成部门，财政部积极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落地生效。

第六节 生态环境部⁴

一、引导和支持举措

1、签署《协同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1月，生态环境部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署《协同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发挥政金合作优势，推动提升共建“一带一路”境外项目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共同服务支持绿色丝绸之路建设。

2、举办“一带一路”绿色低碳发展研讨班

2023年3月，“一带一路”绿色低碳发展研讨班在江苏省苏州市举行。本次会议旨在指导“走出去”企业规范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引导其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积极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水平，推进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绿色发展。会议期间，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向“走出去”重点企业专题解读《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有关要求，与会企业代表围绕“一带一路”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开展案例分享和经验交流。收集6家企业17个对外投资项目绿色低碳探索案例，展示中国经验，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环境保护责任，为“一带一路”项目绿色投资、绿色发展提供参考和借鉴。

3、举办“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

2023年8月，“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在深圳举办。会议以“高质量发展促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为主题，旨在推动“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绿色转型，深化与共建国家在绿色技术、绿色装备、绿色服务、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合作，助力绿色产业、技术、项目在共建国

⁴ 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供稿

家落地。来自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共建国家政府部门、国际组织、科研机构、企业界的代表以及知名专家学者等 200 余位中外嘉宾与会。

4、启动绿色发展投融资合作伙伴关系

2023 年 10 月，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以下简称高峰论坛）绿色发展高级别论坛上，绿色发展投融资合作伙伴关系启动，并纳入第三届高峰论坛主席声明和多边合作成果文件清单。绿色发展投融资合作伙伴关系由“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与中外合作伙伴共同发起。伙伴关系遵循开放包容、互利共赢、市场运作的原则，旨在发挥合作伙伴各自专业优势，积极推动绿色发展投融资合作，探索开展绿色投融资与绿色项目评价工作，完善项目的 ESG 评价和管理，为解决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中面临的投融资瓶颈，打造沟通合作平台并提供务实解决方案。

5、加强“一带一路”对外投资项目生态环境管理文件宣贯和实施应用

编制“一带一路”重点行业环境风险管理宣传手册，重点面向金融机构、企业和其他“一带一路”建设相关方，传播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理念，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支撑，服务支持“一带一路”重点行业环境风险管理工作。

6、发布《“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三期）》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系列研究项目是绿色联盟于 2019 年启动的旗舰项目，重点关注对外投资项目在环境污染、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影响，编制“一带一路”项目分级分类指南，提出正面和负面清单，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项目提供绿色解决方案。本期报告聚焦对外投资合作基金，通过研究基金投融资模式、支持项目类型和环境管理要求等，为促进基金绿色化提出政策建议。

第七节 农业农村部⁵

一、政策文件

2022年7月，农业农村部 外交部 科技部 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方案〉的通知》（农外发〔2022〕3号）。

《通知》提出，依托我国尤其是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特色优势，打造技术、商贸、政策、人文等多层次交流的平台体系，探索产学研各类主体参与上合组织合作的机制模式，建设集“科技合作、人才培养、技术推广、经贸促进”四项功能于一体的上合组织农业基地，加速推动我国农技装备、优良品种和农业服务“走出去”，精准服务上合组织国家农业现代化、产业化和可持续发展，有效助力“一带一路”农业合作和全球粮食安全保障。

二、引导和支持举措

1、加快推进农业对外合作“两区”建设

组织全国农业国际合作工作会议暨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交流会，总结农业国际合作工作，交流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实践，部署下一阶段农业国际合作工作和试验区建设重点任务。持续推进潍坊农综区建设，建设国际粮食减损研发交流平台，举办盐碱地利用等国际交流活动。

2、建立对外投资合作交流平台

推动组建大豆等重点产业对外投资平台，让行业内有实力、有基础的企业牵头，发挥市场化原则，将上游种肥药、中游耕种管收、下游加工仓储流通等企业联合起来，加上科研、金融等支撑机构，各施所长、分工协作，形成一批稳定可靠的境外生产基地和供应渠道。搭建农业

⁵ 农业农村部国际合作司供稿

服务“走出去”发展平台，推动农业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和互惠共享；认定一批服务贸易类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培育打造农业服务贸易骨干力量，促进优势农业服务产能“走出去”。组织首届智慧农业博览会，助推国际智慧农业技术交流合作平台建设，推动数字农业“走出去”迈上新台阶。

3、发挥多双边机制促进农业对外投资合作

继续深化与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强化多边合作关系和工作磋商机制，启动中国—联合国粮农组织南南合作第三期信托基金，举办“加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促进全球农业发展对话会”，支持农业领域南南合作；加强同东盟农业和粮食安全合作，共同打造本地区强韧、可持续的粮农体系；与中国人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正式签署《关于加强农业投资促进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服务我国企业对非投资。

加强双边合作，推动与英国环境、食品和乡村事务部签署《中英农业绿色发展合作谅解备忘录》，促进双方在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领域开展合作；推动签署中德农业合作三期项目实施协议并启动实施，举办第八届中国农业周，探索创新中德粮食安全合作模式，推进新一期中德种植业示范农场项目有序启动实施。

4、多措并举加强“一带一路”农业领域合作

聚焦“一带一路”重点国别和地区，加强农业对外合作重要项目推进落实，密切中俄农业合作，召开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农业合作分委会会议和大豆工作组会议，围绕农业贸易、投资、科技、农产品准入、种业合作等磋商，促进我大豆良种在俄商业化种植，推动两个大豆品种通过俄方审定并正式登记；与阿根廷农牧渔业部签署关于农业合作的战略行动计划（2022—2027年），确定在农业生物产业领域贸易增长与多元化、投资、合作项目等方面加强战略关系等。

第八节 文化和旅游部⁶

一、政策文件

2023年10月，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文旅产业发〔2023〕104号）。

《通知》指出，旅游业涉及面广、带动力强、开放度高，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强大动力，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内容。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贯彻落实《若干措施》的重大意义，深入分析旅游业发展新形势，把握旅游业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准确理解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科学内涵，明确各地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上来。

二、引导和支持举措

1、推动贸易服务载体建设

联合商务部印发《关于开展新一批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并认定衡水、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景德镇、济南、广州、深圳、三亚、自贡、伊犁等新一批12家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支持指导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标准化建设，发挥服务平台作用，提供国别政策、市场信息、金融服务、法律咨询等专业化服务，为国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外国企业来华贸易投资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撑。

2、拓展贸易促进活动

策划举办“多彩中国 佳节好物”文化和旅游贸易促进活动，整合利用国内国外、线上线下

⁶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供稿

资源，集中推介、展示、交易一批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并受国际市场欢迎的国内优质文化产品、旅游产品以及相关服务，形成品牌效应和累加效应。先后举办陶瓷文创、文化娱乐新业态、精品演艺、乐器、陶瓷文旅文创等专题，提升中国企业、中国品牌的国际竞争力和知名度。支持指导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哈尔滨）、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杭州）等组织国内企业参加第七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2023 米兰国际手工艺博览会，帮助国内企业开拓国际合作渠道。

3、加强政府间合作

联合日本经济产业省、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举办中日韩文化产业论坛，为三国文化业务实合作搭建高水平平台。组织国内企业参与“中日韩文化企业交流会”，与日韩企业交流经验、对接合作。落实中日韩文化产业论坛成果，支持中国文化旅游行业协会主办中日韩电竞产业交流活动。支持举办中国 - 阿拉伯国家动漫产业论坛。

4、强化部门协同协作

联合商务部、中央宣传部等制定 2023 年对外文化贸易工作要点，实施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计划并印发 2023 年工作方案。联合商务部等部门共同评定 2023-2024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积极参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修订并发布。

第九节 中国人民银行⁷

一、引导和支持举措

1、以绿色投融资促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

自 2018 年 11 月指导发起《“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P) 以来，中国人民银行积极鼓励中外金融机构在共建“一带一路”中积极践行绿色投融资理念。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

⁷ 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供稿

GP 共有来自中外 46 家金融机构和企业签署，并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2 年设立了中亚和非洲区域办公室。同时，中国人民银行积极推动绿色金融标准互联互通，与欧委会相关部门对比双方绿色分类标准，于 2022 年 6 月发布《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更新版，并支持共建国家参考分类目录建立自身的绿色分类标准，提高不同市场绿色金融标准的可比性、兼容性，便利跨境绿色资本流动，推动共同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2、联合多方推动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香港金融管理局、泰国中央银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央银行发起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旨在探索央行数字货币在跨境支付中的应用，得到了国际清算银行香港创新中心的支持。2022 年 9 月，货币桥项目成功完成国际首例基于真实交易场景的试点测试，证明了货币桥可有效提升跨境支付效率、降低支付成本、提升交易透明度。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货币桥项目观察员已扩展至近 30 家。

第十节 国务院国资委⁸

一、引导和支持举措

1、扭住了机制建设“牛鼻子”

以形成“走出去”合力为关键，落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发挥好推进中央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工作机制作用，指导国际化经营业务规模较大的中央企业不断完善企业层面工作机制，形成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持续推进巩固互联互通合作基础、拓展国际合作新空间等重点工作。

⁸ 国务院国资委规划发展局供稿

2、打造了重大项目“示范田”

以提升中央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全球资源配置能力为目标，通过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差异化考核等一系列政策，支持指导中央企业建成运营一批标志性项目。如，中央企业承担了中老铁路、雅万高铁、巴西美丽山特高压输电项目、希腊比雷埃夫斯港、“华龙一号”海外示范工程等一批标志性工程，中法第三方市场合作示范项目尼日利亚莱基港开港运营，中欧班列成为贯通亚欧大陆的“钢铁驼队”，有力促进了项目所在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自身国际化经营能力也得到显著提升，打造出高铁、核电、特高压等“中国名片”。

3、扎牢了风险防范“铁篱笆”

以增强防风险能力为保障，制定央企境外项目风险防范总体方案和境外员工安全保障等专项工作方案，指导中央企业全面建立境外风险防控体系和工作机制，针对项目所在国国情、行情、企情，分级分类妥处存量风险、严控新增风险，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4、拓展了投资合作“新空间”

以拓展国际合作为重点，稳步推进健康、绿色、创新、数字丝绸之路新空间。加强国际抗疫合作，疫情以来累计向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供应新冠疫苗 7.3 亿剂。指导中央电信企业围绕 5G、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技术领域与共建国家深化合作，三大电信运营商海外服务网络遍及 40 余个国家（地区）。积极推动中央企业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 - 东盟博览会等活动，推动与有关国家加强发展战略对接和开展务实合作。

第十一节 海关总署⁹

一、引导和支持举措

1、加大对 RCEP 成员相关技术性贸易措施关注

对 RCEP 成员国新出台技术性贸易措施开展动态监测和分析梳理，督促其透明度义务的履行，并通过自贸协定谈判等多双边渠道提出我贸易关注、积极对外交涉磋商，维护我出口企业的合法权益。

2、做好 RCEP 涉及海关业务解读工作

构建面向企业的 RCEP 技贸措施精准服务体系，海关总署发布案文规则解读，出口玩具、水产品、果蔬、纺织服装、建筑卫生陶瓷措施指南，并通过举办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海关闭门会、线上线下培训座谈等方式主动引导企业用足用好 RCEP 各项规则和制度红利，为协定实施营造了良好的外部氛围。

3、积极落实全球发展倡议

一是海关总署牵头的“开展‘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合作，促进国际海关及供应链各方互联互通。”二是注重实践，认真培育打造试点项目。目前全国海关共培育 130 多个“三智”试点项目，在便利贸易、服务企业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助力推进互联互通，有效服务贸易安全与便利。三是开放包容，推动“三智”合作走深走实。实现“三智”理念与世界海关组织战略的对接，举办亚欧会议“三智”国际研讨会等，在多个双多边机制会上专题宣传推广“三智”理念。

⁹ 海关总署国际司供稿

第十二节 税务总局¹⁰

一、政策文件

2023年9月，税务总局印发《关于优化纳税服务 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公告》优化了以下事项：一是减少报表张数。《公告》合并了38号公告的《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和《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重新设计为《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二是降低报送频次。将原来在企业所得税预缴时申报改为年度申报，将即时报告调整为年度申报，大幅减少企业报告次数。三是优化填报数据。对数据项进行归并梳理，由57项调整为28项，减轻纳税人填报负担。

二、引导和支持举措

1、持续做好“走出去”纳税人纳税辅导

为进一步深化跨境服务，更好推动高水平“走出去”，持续做好“走出去”纳税人纳税辅导。例如，聚焦“走出去”企业人员境外所得个税申报，专题开展派员出境单位汇算清缴政策辅导和境外所得申报提醒，持续跟踪辅导扣缴单位和纳税人，优化“全程跟办”“上门辅导”服务机制，帮助纳税人汇算“规范办”“快速办”。

2、持续加大跨境涉税争议案件协商力度

全力推动转让定价争议相互协商（MAP）案件解决和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助力国际税收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为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提供有力支撑。

3、打造“税路通”服务品牌

在全面梳理国际税收服务十年成果和总结提炼各地税务机关创新做法的基础上，聚焦服务

¹⁰ 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供稿

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整合、优化、出台一系列服务跨境投资者的务实举措，推出了“税路通”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品牌，建立健全跨境投资税收服务长效机制，把服务延伸到跨境投资全周期，税收服务更加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帮助企业预防和化解跨境涉税风险，海外经营行稳致远。

第十三节 市场监管总局¹¹

一、政策文件

2022年8月，市场监管总局 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质量和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标创发〔2022〕82号）。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和标准化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在质量和标准化工作中的示范带头作用，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建设品牌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化的世界一流企业。

二、引导和支持举措

1、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区域标准组织活动

推动企业专家担任 EC、ISO 等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机构负责人，指导企业协同全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制定国际标准等。

2、支持企业开展国际标准化交流合作活动

推荐企业专家参加青岛国际标准化大会、中国 - 东盟标准合作论坛、虹桥国际经济论坛标准化分论坛等。

¹¹ 市场监管总局国际司供稿

3、支持央企开展标准互认

支持中冶集团等中央企业依托“一带一路”重点工程项目，开展中外标准互换互认，推动中国标准海外示范应用等。

第十四节 金融监管总局¹²

一、政策文件

2022年6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15号）。

《指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投融资流程管理，做好授信和投资尽职调查，加强授信和投资审批管理，通过完善合同条款督促客户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完善贷后和投后管理。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提升绿色金融管理水平，采取差异化、便捷化的管理措施，优化对小微企业融资、线上融资等业务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引导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支持“一带一路”绿色低碳建设。

二、引导和支持举措

1、优化金融机构布局，扩大跨境监管合作

在“走出去”过程中，稳妥推进中资银行保险机构优化海外布局，打造“一带一路”金融服务网络，扩大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覆盖率。各中资银行保险机构境外分支机构积极利用其全球网络及跨国运营经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配套综合金融服务，积极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¹² 金融监管总局政策研究司供稿

2、金融助力绿色发展，完善绿色金融产品

鼓励中资银行保险机构立足自身职能定位，做好对中资企业“走出去”和共建“一带一路”的金融支持。稳健支持境外项目融资，保障“一带一路”境外授信需求。持续丰富金融服务体系和金融产品类型，满足多元化资金需求，积极发挥保险保障作用。加强多方合作，搭建“一带一路”金融服务平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共建“一带一路”民心相通。

3、金融支持中资企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政策性金融机构持续发力。开发银行坚守职能定位，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支持宇通客车、比亚迪等车企境外销售，助力企业拓展海外市场；通过并购贷款等方式支持奇瑞汽车收购沃尔沃，协助企业引进先进技术等。进出口银行首次召开国际合作与境外业务专题会，研究制定境外业务发展指导意见，进一步支持“走出去”企业开展对外合作。发挥信贷业务和附属基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联动优势，支持波兰货车车厢租赁项目等对外投资项目，支持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助力企业“走出去”。

二是大型银行不断提升服务质效。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探讨开展形式多样融资合作，持续提升“走出去”金融服务质效。加强境外机构合规管理，建设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培育良好合规文化。强化对重点合规和风险领域加强排查，严防风险蔓延。加强境外机构人员管理，强化“一把手”履职监督，确保关键岗位人员持续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要求。

三是股份制银行加大对相关领域金融支持力度。针对“走出去”企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如针对“走出去”企业主要涉及跨境投融资特点，探索通过背对背信用证、项目融资、外保内贷、海外银团贷款等产品，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国际化经营解决方案；针对外贸企业在经营中易受到汇率波动影响的情况，鼓励股份制银行通过代理远期结售汇等多种方式帮助外贸企业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4、加强境外项目风险管理，完善风险评估体系

督促银行保险机构提升境外业务风险防范能力，密切跟踪和评估国别风险状况，加强境外

资产安全及风险苗头监测和预警，运用压力测试等手段，充分识别各类风险，做好风险防控预案。协同推进绿色转型和数字化转型，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提升对气候和环境风险的管理能力，提高风险管理的覆盖面和有效性。同时，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协同监管。

第十五节 中国证监会¹³

一、引导和支持举措

1、完善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赴境外上市融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证券法》要求，中国证监会全面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并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推动完善企业境外上市制度规则，支持企业依法合规赴境外上市，利用境外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2、有序扩大证券期货基金服务业双向开放

2022年，中国证监会继续落实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外资股比限制政策，批准泰达宏利基金变更为外商独资基金管理公司，批准苏州银行与新加坡凯德基金管理公司合资设立苏新基金公司。为外商独资的路博迈基金公司、富达基金公司颁发许可证、允许正式开业。同意5家证券基金公司在境外设立9家子公司。

3、稳步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

2022年新增对外开放8个豆系期货和期权品种，期货期权国际化品种增至17个。2022年12月，对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豆粕、豆油期货和期权品种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交易。2022年9月，各期货交易所发布公告，正式落地实施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商品期货、期权及股指期权交易。各期货交易所2022年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新

¹³ 中国证监会国际部供稿

增开放 42 个商品期货、商品期权和股指期货品种。

4、不断深化境内交易所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资本市场

目前，我境内交易所先后参与共建或入股位于德国法兰克福的中欧国际交易所、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AIX)、孟加拉达卡证券交易所等四家境外交易所，通过股权、技术、业务合作等多种方式，支持共建或参股交易所市场建设和技术系统升级改造，布局和构建资金融通平台，丰富人民币计价产品类型，助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第十六节 国家移民局（中国出入境管理局）¹⁴

一、引导和支持举措

1、2023 年 7 月，中国出入境管理局出台《积极支持促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发展若干出入境管理服务措施》。

文件明确在横琴口岸试点推行“常旅客”计划，对经常往返琴澳两地的商务公务人员、澳门高校职工等符合条件的出入境人员，提供“常旅客”通关便利安排；实行出入境通关车辆“合作查验、一次放行”新模式，实现跨境车辆“一次排队，集中采集，联动放行”；进一步提升出入境车辆通关效率，建设智能化车体检查系统，推动实现车体检查一次停车、信息共享共用、结果同步判定，减少跨境车辆停车检查次数和等候时间。

2、2023 年 11 月，中国出入境管理局出台《支持福建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十项出入境政策措施》。

在便利台胞往来方面，文件明确实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简称“台胞证”）“网上

¹⁴ 国家移民局出入境管理司供稿

办”“口岸办”“集中办”，办证方式更加便捷，办证渠道更加丰富，台胞来闽实现“想来即来”；推动在厦门设立出入境证件制作中心，厦金、福马“同城生活圈”人员办理出入境证件时限由7个工作日缩短至5个工作日。

在便利闽台人员和船舶通行方面，文件明确在对台客运口岸增设信息采集点，方便自愿留存信息的台胞使用边检快捷通道，同步实现“一地备案、全国通用”；推出往来闽台船舶（包括台湾渔船、小额贸易商船）进出港边检手续网上预报预检，提供24小时边检通关保障。

第十七节 全国工商联¹⁵

一、引导和支持举措

1、开展国际化规模较大民营企业调研

为了解和评估民营企业国际化发展水平，分析民营企业国际化发展趋势和规律，树立民营企业国际化发展导向，引导民营企业更高质量“走出去”和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全国工商联连续两年组织开展了国际化规模较大民营企业调研。

2、共同主办“一带一路”企业家大会

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全国工商联与中国贸促会和国务院国资委共同主办“一带一路”企业家大会，通过本次企业家大会，充分彰显了共建“一带一路”的强大号召力，广泛凝聚了工商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合作共识，促进了民营企业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企业务实合作，展示了民营企业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积极成果。

3、持续推进民营企业境外合规建设

全国工商联坚持把加强“走出去”民营企业境外合规建设作为提升企业国际化能力和水平

¹⁵ 全国工商联国际合作部供稿

的重要工作内容。一是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主办 2023 年民营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风险防控培训班，重点围绕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对外投资风险防控、海外合规能力建设、全球政治经济和安全形势分析等方面内容进行专题培训。二是开展“合规月月谈”线上课程。三是发布民营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小贴士，为“走出去”民营企业提供合规引导线上服务。四是协助合规专家与近百家“走出去”民营企业结成合规指导帮扶对象，帮助有条件、有需求的企业建立合规机制。

4、积极开展对外交往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围绕共建“一带一路”重点方向，组织高访团访问重点国家和地区，加强与相关国家和地区代表性强、对我友好的工商社团、政府机构及其驻华机构的交流合作。先后组织高访团对泰国、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埃塞俄比亚、乌干达、坦桑尼亚等国进行访问，了解到访国投资政策、营商环境，与商协会组织开展交流，调研经贸合作区及民营企业投资项目的运行情况，了解存在的问题及障碍，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

5、加强全国工商联“一带一路”信息服务平台和数据库建设

保持平台内容持续动态更新，要闻、新闻资讯、护航行动、专业服务、在线培训等栏目内容持续受到“走出去”民营企业关注。不断充实完善民营企业“走出去”数据库，为全面掌握情况，深入分析问题，提高对策建议质量提供基础和保障。

第二章 规范保障类政策措施

第一节 商务部

一、政策文件

1、2022年1月，商务部印发《关于〈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通知》指出，根据国家统计局《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2号）的规定，商务部紧密围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商务工作“三个重要”定位，结合近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对2019年1月印发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调查制度》进行了修订，经国家统计局批准执行（国统制〔2021〕208号）。

2、2022年5月，商务部等8单位印发《关于〈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工作规范〉的通知》（商流通函〔2022〕123号）。

《通知》指出，提升全球供应链竞争力，找准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定位，加强对“走出去”企业的配套服务；提升规则标准等“软联通”水平，更好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

《通知》指出，提高供应链安全稳定水平，建立供应链安全评估和预警体系，提高风险动态监测、实时预警能力；分行业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形成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国际物流大通道，加强全球物流枢纽和通道资源掌控。

3、2022年8月，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做好对外投资电子证照应用推广和互通互认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22〕224号）。

《通知》指出，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要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推动电子证照在对外投资领域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稳步推进《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企业境外机构证书》电子证照生成制发、应用推广和互通互认等各项工作，持续提升对外投资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

4、2023年1月，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企业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23〕21号）。

《通知》指出，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并购活动时，要认真执行《企业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制度》（商合发〔2005〕131号）。在确定境外并购意向后，及时向商务主管部门填报《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真实、准确、完整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在实施境外并购前，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时办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手续。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指导企业做好境外并购项目前期研究、可行性分析和风险研判等工作，切实防范并购风险。

5、2023年5月，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相关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23〕332号）。

《通知》明确，为做好2022年度全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等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反映我国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情况，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各单位要切实落实统计主体责任，持续提高数据质量，强化经济形势研判和监测分析，共同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

6、2023年9月，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继续做好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相关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23〕478号）。

《通知》明确，重点加强对发生暴恐袭击 / 绑架事件、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生产安全事故、治安犯罪 / 群体性事件、重大卫生疾病事件、地震 / 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 / 政变、政府违约 / 外汇管制、重大负面舆情等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商务部将在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对有关信息报送情况进行检查。

《通知》指出，商务部将对境外企业和项目发生的违规情况、突发事件等进行“红黄蓝”分级督办、转办，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及时处理，并将重大违规问题的处理结果反馈平台汇总。对未及时报告或漏报、瞒报的企业和单位，以及对督办转办工作执行不力的境内主体和单位，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7、2023年12月，商务部 科技部发布《关于〈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公告》（商务部 科技部公告2023年第57号）。

《公告》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现公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商务部、科技部公告2020年第38号（《〈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调整内容》）同时废止。属于军民两用技术的，纳入出口管制管理。

第二节 财政部¹⁶

一、政策文件

1、2022年2月，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9号）。

《通知》明确，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陕西省西安国际港务区铁路场站启运报关出口，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运，从铁路转关运输直达离境地口岸，自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包括防城港区、钦州港区、北海港区）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山口、霍尔果斯铁路口岸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该政策实施后，境内货物自启运港启运即可申请退税，与货物离境后再退税相比，退税时间提前，减少出口企业资金占压成本。以广西北部湾港、西安、阿拉山口、霍尔果斯等地为节

¹⁶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供稿

点实行陆路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有利于加强西部陆海新通道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西部地区连接“一带一路”的纽带作用，深化陆海双向开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2、2023年3月，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税〔2022〕8号）。

《通知》明确，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指定启运地口岸（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或经停指定口岸（经停港），自天津市天津港、大连大窑湾港、宁波舟山港、福州江阴港区、厦门海沧港区、厦门东渡港区、青岛市青岛港（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此次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进一步加大了外贸支持力度，提振外贸发展信心，有助于增强离境港的辐射带动效应和集聚能力。

3、2023年9月，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增加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23〕50号）。

《通知》明确，对符合条件的出日企业从浙江省华东国际联运港（金华南站），义乌国际陆港（义乌西站）启运报关出日，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运，从铁路转关运输直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山口、霍尔果斯铁路口岸和浙江省宁波舟山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该政策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义新欧”班列促进外贸发展的作用、提升内陆开放能级，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节 农业农村部¹⁷

一、保障措施

1、健全农业对外合作协作机制

充分发挥农业对外合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能、协同发力，在顶层设计、重大问题解决、支持对外农业投资服务体系构建上取得积极进展，将重点境外项目、园区等纳入各成员单位合作机制和重点项目中，强化推动落实；会同商务部、外交部向我驻外使领馆、地方农业主管部门和相关中央企业征集重点项目信息，完善对外农业投资信息服务体系。

2、完善农业对外合作公共服务体系

优化农业“走出去”信息统计指标体系，推动农业对外合作信息系统建设，做好基础研究与信息储备，统筹用好农业贸易预警救济专家委员会、农业外交官及有关协会、企业，加强对全球农业生产、运输和贸易的全链条检测，定期编制并发布《境外涉农信息快报》《国际农产品市场与价格供需快报》《农业贸易预警救济专家委员会月报》，加强与重要农业贸易伙伴国的沟通合作，助力稳定重要农产品进口渠道。

3、做好农业“走出去”人才服务工作

举办渔业“走出去”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培训班及质量安全培训班等，帮助行业部门和农业“走出去”重点企业相关人员提升开展对外合作的水平和能力。加强农业外事外经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一批熟悉东道国法律政策、农业资源配置、市场结构布局等的外向型农业企业人才，更好服务引导企业开展农业投资合作。

¹⁷ 农业农村部国际合作司供稿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¹⁸

一、政策文件

1、2022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银发〔2022〕139号）。

《通知》提出，要加大对外贸新业态支持的系列举措，包括完善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政策，将支付机构跨境业务办理范围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拓宽至全部经常项下，并明确银行、支付机构等相关业务主体展业和备案要求。

2、2023年1月，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商财函〔2023〕1号）。

《通知》强调，要更好满足外经贸企业交易结算、投融资、风险管理等需求，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时摸排和对接行业企业需求，结合当地实际采取针对性措施，为人民币跨境使用创造良好环境。

第五节 海关总署¹⁹

一、政策文件

1、2022年4月，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经修订的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经修订的

¹⁸ 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供稿

¹⁹ 海关总署国际司供稿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关于升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实施了经核准出口商原产地自主声明制度，增加了直接运输、原产地证书补发、免于提交原产地文件、联网核查系统等条款内容。

2、2022年4月，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调整中国—韩国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格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33号）。

《公告》对中国—韩国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格式进行了调整，于2022年6月12日起取消该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商品项数上限20项的限制。

3、2022年12月，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新增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129号）；2023年5月，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对菲律宾实施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53号）。

海关总署通过上述《公告》将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纳入我国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措施的适用范围，增加了《出口至印度尼西亚特别货物清单》、原产地证书续页格式，并公布了转版后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4、2023年4月，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4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对早期收获项下进出口货物适用的原产地规则、原产地证书的格式、进口货物通关享惠程序、出口签证程序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第六节 市场监管总局²⁰

一、政策文件

2023年1月，认监委印发《关于明确强制性产品认证采信国际电工委员会（EC）合格评定体系评价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认监函〔2023〕1号）。

《通知》指出，结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实践，进一步明确提升EC相关合格评定体系评价结果采信力度和规范采信实施要求，积极推动EC体系有关检测、检查结果在强制性产品认证中的采信，有效降低了企业获证成本，提升了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持续营造良好国际贸易环境。

二、保障措施

1、不断加强企业境外反垄断诉讼和调查应对指导

市场监管总局不断加强企业境外反垄断诉讼和调查应对指导，与企业保持积极沟通，支持企业应对调查，维护我国企业合法权益。

2、不断提高检验检测实力服务“走出去”战略

检验检测作为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手段和贸易便利化工具，对提升产品质量、推动产业升级、提高相关行业整体水平、服务“走出去”战略发挥着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我国检验检测行业经过快速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实力显著增强，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一些检验检测机构开始走出国门，探索国际市场，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

²⁰ 市场监管总局国际司供稿

第七节 中国证监会²¹

一、政策文件

1、2022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28号）。

拓展优化境内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是推进制度型开放的务实举措，有利于拓宽双向融资渠道，支持企业依法依规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融资发展，提高中国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 international 竞争力，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更为丰富的投资品种。为进一步便利跨境投融资、促进要素资源的全球化配置，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型对外开放。

2、2022年6月，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修改〈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200号）。

沪深港通机制开通以来整体运行平稳，在扩大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引入境外中长期资金，增加内地居民境外投资渠道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完善沪深港通机制，文件指出要规范内地投资者返程交易行为，对所谓“假外资”从严监管。为保护存量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本次修订工作的同时明确了过渡期安排，稳定市场预期。

3、2022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相关安排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2〕39号）。

一是明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拓展至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二是明确相关制度参照股票互联互通，三是明确投资者识别码安排，四是明确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相关要求，五是明确业务实施细则相关安排。

²¹ 中国证监会国际部供稿

二、保障措施

1、深化跨境监管和执法合作

一是持续完善跨境监管合作机制。截至 2022 年末，中国证监会共与 67 个国家（地区）的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建立了监管合作机制。二是积极开展跨境监管与执法合作。证监会认真履行多边备忘录下跨境执法合作义务，积极利用现行跨境协查机制，为相关案件的境外调查需求向外国监管机构发送执法协查请求。三是推动中美审计监管合作取得进展。2022 年 8 月，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签署审计监管合作协议，将双方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和调查活动纳入双边监管合作框架下开展。合作协议签署以来，中美双方监管机构严格执行各自法律法规和协议的有关约定，合作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检查和调查活动，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2、积极参与政府间财金对话和投资自贸协定谈判，深化与国际组织的合作交流

一是积极参与中欧、中沙、中新等政府间财金对话磋商机制，推动对话成果共识落实落地。做好《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的落实工作，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领域政策透明度。参与多项双边自贸协定谈判，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二是积极参与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相关工作，全面参与 IOSCO 相关国际标准的制定和政策研究，积极推动其更多反映新兴市场的诉求与主张，努力提高相关国际标准的包容性和普适性。三是深化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落实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亚洲开发银行（ADB）、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等国际组织的务实合作，增进国际社会对我国资本市场的理解和认可；配合有关部委参与二十国集团（G20）等多边框架下的务实合作。

第八节 国家外汇局²²

一、政策文件

2022年5月，国家外汇局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外汇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有关措施的通知》（汇发〔2022〕15号）。

《通知》提出以下三点内容，以服务市场主体管理外汇风险。一是督促金融机构持续加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建设，引导客户树立风险中性理念，坚持按需原则展业，持续提升基层机构外汇衍生品服务能力。二是丰富对客户外汇市场产品。三是支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做好技术升级和市场服务，便利企业外汇交易和风险管理。

二、保障措施

1、持续优化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管理政策，降低企业汇兑风险和财务成本

2022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开展第二批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在扩大试点地区和企业数量的同时，进一步优化管理政策，允许跨国公司在境内办理境外成员本外币集中收付业务，便利跨国公司以人民币开展跨境收支业务。

2023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北京、广东（含深圳）开展试点，优化升级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主要包括：一是优化整合现有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相关政策要求，惠及更多企业；二是增大企业跨境资金运营自由度，允许跨国公司根据宏观审慎原则自行决定外债和境外放款的归集比例；三是支持跨国公司以人民币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四是简化备案流程及资金使用相关材料审核。

²² 国家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司供稿

2、积极支持对外投资企业开展汇率风险管理

2022年7月，国家外汇局发布《企业汇率风险指引》；2023年7月，发布《汇率风险情景与外汇衍生产品运用案例集》，运用大量真实案例，便利企业充分了解汇率避险的积极意义和关键操作，积极支持对外投资企业管理“走出去”过程中的汇率风险。

第九节 国家移民局（中国出入境管理局）²³

一、政策文件

1、2023年2月，中国出入境管理局发布《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试点实施往来港澳人才签注政策的公告》。

为便利粤港澳大湾区人才从事科研学术交流活动，促进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自2023年2月20日起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试点实施往来港澳人才签注政策。根据该政策，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内地杰出、科研、文教、卫健、法律、其他等6类人才可以申办往来港澳人才签注。

2、2023年4月，中国出入境管理局发布《关于延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有效期的公告》。

为依法保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权益，延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俗称回乡证）有效期。港澳居民持用延期回乡证不仅可以正常办理出入境边防检查手续来往内地，入境后可前往就近的全国任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证件，还可持用延期回乡证在内地正常办理个人事务。

²³ 国家移民局出入境管理司供稿

3、2023年5月，国家移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若干出入境管理政策措施的公告》。

为进一步保障便利中外出入境人员往来，促进服务对外开放，进一步调整优化出入境管理政策措施。重点包括：全面恢复实行内地居民赴港澳团队旅游签注“全国通办”；实施内地居民申办赴港澳地区探亲、工作、学习证件“全国通办”；在恢复毗邻港澳口岸边检快捷通关的基础上，按照疫情前做法和标准要求，全面恢复口岸快捷通关等。

第三篇 模式创新篇

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中国企业主动适应深刻变革的国际经济政治形势，持续推进对外投资模式创新，积极为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新贡献。

第一章 境外加工贸易新发展

境外加工贸易是指企业以现有技术、设备投资，在境外以加工贸易装配形式带动和扩大国内设备、技术、零配件、原材料出口的国际经贸合作方式。上世纪90年代，境外加工贸易作为“走出去”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主要是支持和鼓励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以现有设备和成熟技术到非洲、中亚、中东、东欧和南美等地区投资办厂，带动国内商品出口。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愈发迫切。在绿色转型和数字变革的深刻影响下，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为主的新型境外加工贸易逐渐成为我国境外加工贸易的重点发展方向，在推动贸易投资融合发展、助力跨境产业链合理有序布局、带动中间品出口、促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中国境外加工贸易起步阶段主要集中在纺织业、家具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制鞋业、木材加工等传统领域。随着国内制造业结构优化升级，境外加工贸易的产业链也逐渐向高端领域延伸，汽车制造、光伏面板等附加值较高的加工制造行业也开始在海外建厂，逐渐成

为中国境外加工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投资规模增长较快

商务部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对外投资带动货物出口1742亿美元，占中国货物出口总值的4.8%，较2012年的789亿美元增长了1.2倍，其中境外加工贸易作为带动出口的主要方式发挥了重要作用。粗略统计，2022年中国境外加工贸易行业投资流量规模较2012年增长了2.3倍，其中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为主的新型境外加工贸易比重上升约16%。

二、投资区域相对集中

东南亚国家是中国境外加工贸易投资集中的地区，约50%在东盟国家开展制造业投资的中资企业从事的是制成品加工组装环节，特别是在柬埔寨和缅甸的中资企业“两头在外、大进大出”的特点较为突出，约70%的原材料来自中国国内，产品70%-80%销往美欧等第三国市场。

三、行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

从过去十年来看，传统纺织、家电等行业对外投资增幅明显放缓，皮革制品和家具制造等行业增长较快。伴随国内制造业产业升级，境外加工贸易的产业链也逐渐向中高端领域延伸，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和化学纤维制造业等行业的投资流量合计较2012年增长了3倍，而传统境外加工贸易领域的投资流量有所下降。

四、投资主体集中分布在东部地区

民营企业是中国开展境外加工贸易的主力军。从境内投资主体省份分布来看，浙江省、江苏省和广东省等东南沿海省份是境外加工贸易投资企业的主要来源地，特别是浙江省的纺织企业、江苏省的通用和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家具制造企业以及广东省的家电企业都是开展境外加工贸易的重要主体。与此同时，浙江省的汽车制造企业、天津市的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上海市

的医药制造企业以及江苏省的计算机 / 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是开展新型境外加工贸易的重要主体。

第二节 主要特点

一、产业多元化分布特征愈发显著

随着我国国内制造业结构优化升级，境外加工贸易也逐渐向产业链高端延伸，从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逐渐向高端制造业、服务外包行业等领域转型升级，新能源汽车、光伏面板等附加值较高的加工制造业开始在海外投资建厂，成为新型境外加工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汽集团、长安汽车、吉利、比亚迪等多家车企纷纷宣布在东南亚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隆基绿能在马来西亚和越南布局了生产制造基地，通过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扩产马来西亚、越南等地项目，进一步巩固其在全球太阳能产业中的竞争地位。

二、数字赋能境外加工贸易提质升级

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迭代升级、人工智能及自动化技术的快速发展，数字技术赋能境外加工贸易转型发展，在提升企业生产效率的同时，促进上游技术不断创新，掌握价值链核心环节。传音控股 ISMARTU 孟加拉新工厂采用 MES 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实时监控生产现场，优化工厂生产制造过程的生产管理和业务，构成了工厂间信息交换、数据共享、操作自动化的全方位应用，进一步提高了智能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实现了电子电路表面贴装本地化生产，更好地满足现代化手机生产制造的需要。同时，传音在上海、深圳和重庆分别建立了自主研发中心，开展诸如人工智能语音识别和视觉感知、深肤色拍照算法、智能充电和超级省电、云端系统软件、智能数据引擎等大量符合用户使用习惯的创新研究，将核心研发创新等产业链价值链高端环节掌握在自己手中。

三、注重绿色环保和履行社会责任

党的十八大以来，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境外加工贸易在绿色理念的引领下开始转型发展，境外加工贸易企业不断探索研究低污染、低能耗、高效益的先进生产技术，将加工贸易延伸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领域。出于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天然属性，新型境外加工贸易企业与生俱来带有绿色基因，在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的加持下，资源能耗水平大幅降低，环保标准大幅提升，形成了以能源消耗小、环境污染少、产品附加值较高为特点的新型境外加工贸易。美的空调的泰国工厂是美的在海外规模最大的数智化绿色工厂，以工业 4.0 为标杆，被泰国工业部授予“绿色工厂”的荣誉称号。与此同时，更多企业注重履行东道国劳动、安全、社保、就业等社会责任，不断提升企业的国际形象，增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第三节 展望

近年来，世界经济低迷，贸易保护主义升级，地缘冲突加剧，中资企业供应链风险及境外合规风险持续上升，境外加工贸易发展面临更多不确定性。与此同时，我国高端制造业产业竞争力不断提升，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数字化、绿色化进程加快推进，境外加工贸易将通过促进供应链产业链国际合作，为全球经济复苏提供动力。

一、新型境外加工贸易具备广阔发展空间

我国拥有世界最完整的产业体系，制造业规模占全球比重近三分之一，连续 14 年位居世界首位，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高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已具备较强竞争力，涌现出一批颇具实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另一方面，我国境外加工贸易较为集中的越南、泰国、马来西亚、柬埔寨、墨西哥等发展中国家，当地人口众多，经济转型升级愿望迫切，与我国在新兴产业领域互补性较强，开展加工贸易能有效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再者，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全球范围内贸易保护主义盛行，越来越多的贸易壁垒迫使企业有更

强的动力开展对外投资，规避不合理的贸易壁垒，构建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二、东盟和拉美将成为重点合作地区

当前，东南亚、拉美等地区国家高度关注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发展，将二者视为提振经济的重要动力。东南亚国家互联网普及率持续提高，催生大量新业务、新商业模式，数字服务规模快速增长。东盟加快完善数字化顶层设计，出台了《东盟数字总体规划 2025》，批准了《斯里巴加湾路线图：加快东盟经济复苏与数字经济一体化的东盟数字转型议程》。我国与东盟国家在新兴产业领域互补性强，企业间交流合作意愿强烈，近年来在数字经济、光伏、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推进了一批高水平项目，展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此外，作为中国整车出口的主要市场之一，一批有实力的企业也开始在拉美地区设立汽车零部件工厂，开展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合作，巩固和提升在拉美地区的市场影响力。

三、链主型企业跨境布局能力进一步提升

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积累海外经营管理经验，境外加工贸易投资主体的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我国（含香港和台湾地区）有 142 家企业荣登 2023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榜单，占比接近三分之一，大公司数量连续第五年位居各国之首。部分企业已成长为链主型企业，有实力整合和利用全球资源进行跨境产业链布局，构筑贸易与投资融合的全球生产经营网络，特别是近年来我国企业海外经营的合规意识和能力不断增强，有意识地对接国际新标准、新规则，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四、服务保障体系将更加完善

未来在新发展格局引领下，中国将继续坚持开放包容的国际合作，探索共赢发展的新模式；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与重点区域的政策对接，不断拓展合作领域，促进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推动商签更多高标准自贸协定、投资协定，积极推动加入 CPTPP、DEPA 等国际高标准经贸协定，高质量实施 RCEP，全面发挥经贸协定的制度红利；深化规则标准等领域

的国际交流合作，提高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水平，完善高效顺畅的通关机制，打造跨境物流通道；加强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健全新型境外加工贸易发展的重要载体，支持贸促机构、行业商协会等组织有意向的企业到东道国开展投资考察、交流对接等活动，搭建线上线下常态化产业对接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优化政府部门管理服务，营造新型境外加工贸易发展的良好内外部环境。

第二章 “物流+” 赋能 “走出去”

高效、稳定的物流体系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年来，中国物流业发展迅速，物流企业赋能相关企业布局全球市场，携手打造对外投资合作的新模式。未来，要继续提升物流企业赋能“走出去”水平，推动物流业与其他产业联合“走出去”，强化合作共赢，发挥协同效应。

第一节 基本情况

随着“走出去”步伐的加快，中国物流企业在全球物流体系中已占据重要地位，各类所有制企业共同发展、优势互补，有力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一、国际运输能力位居世界前列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统计，国际海运是世界贸易最主要的运输方式，承载了全球 80% 以上的商品运输。伴随我国制造业高速发展，我国海运规模持续扩大，造船能力不断提升，具有专业技能的海员数量稳步增加。从运力规模看，截至 2022 年底，我国海运船队运力规模达 3.7 亿载重吨，较十年前增长一倍，船队规模跃居世界第二。从造船能力看，我国船舶产量以及造船技术上均居世界前列。从造船产量看，2022 年我国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和手持订单量以载重吨计分别占全球总量的 47.3%、55.2% 和 49.0%，各项指标国际市场份额均保持世界第一（图 3-1）。从海员数量看，海船船员规模持续壮大，船员管理改革有序推进。2022 年，我国外派到世界各地的船舶任职船员达到 12.7 万人次，为国际水上物流供应链稳定，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提供了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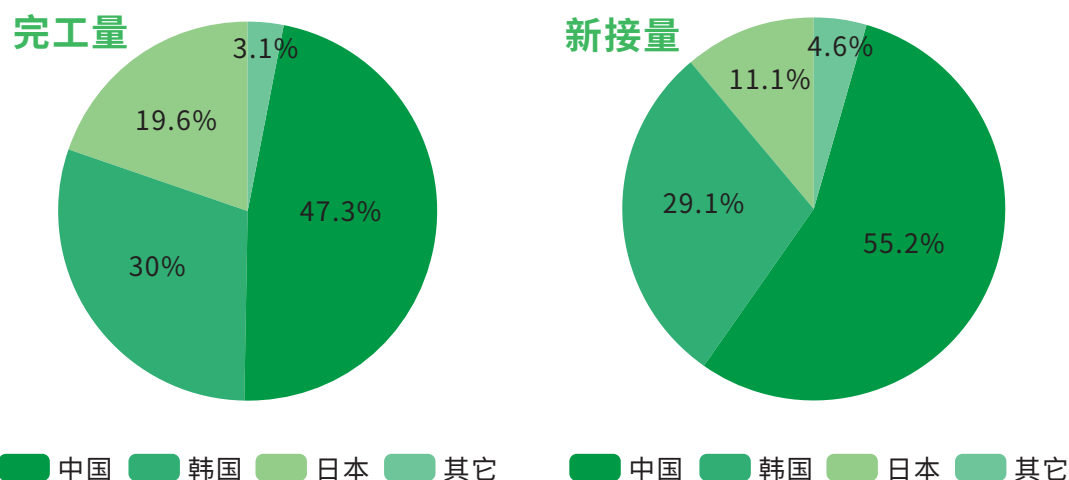


图 3-1: 2022 年中国造船完工量、新接量占国际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二、物流网络布局不断完善

截至 2023 年末, 以招商局、中远海运为代表的中央企业在全 100 多个国家设立了企业或代表处, 覆盖全球主要区域的近 2000 个港口, 年度货运量超 13 亿吨。在 2023 年全球前十大集装箱港口中, 中国占据 7 席。一批有竞争力的国内企业在全 球航空枢纽、海外仓、末端网络以及技术系统等方面进展迅速, 结合当地合作伙伴的本地配送网络, 有能力在全 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端到端的物流配送服务。

表 3-1: 2023 年入选全球前十大集装箱港口的中国港口

单位: 万 TEU, %

全球排名	港口	吞吐量	年增长
1	上海港	4915.8	3.92
3	宁波舟山港	3530.1	5.85
4	深圳港	2988	-0.53
5	青岛港	2875	12.00
6	广州港	2541	2.21
8	天津港	2218.7	5.55
10	香港港	1434.1	-14.00

数据来源: 劳氏日报 (Lloyd's List) 发布的《2023 全球 100 大集装箱港口排名》

三、多家物流企业跻身世界 500 强

在 2023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中，共有 15 家邮政快递物流企业上榜，中国企业表现突出。在邮政领域，中国邮政以 1102.7 亿美元的营收位列 86 位，已连续四年跻身百强，领先于德国邮政敦豪集团（103 位）、日本邮政（148 位）、美国邮政（159 位）、法国邮政（403）和意大利邮政（452 位）。在快递领域，顺丰上榜，位列 377 位，相比去年排名上升 64 位，是同类企业中排名上升最多的企业。在港口航运领域，中远海运集团以 931.8 亿美元的营收，位列榜单第 115 位；招商局集团以 732.8 亿美元的营收，位列榜单第 175 位；排名领先于同时上榜的德迅（364 位）、赫伯罗特（416 位）、DSV(461 位) 等世界知名物流企业。

第二节 主要方式

物流企业通过赋能制造业、采矿业、电商等行业企业，发挥各自比较优势，抱团取暖，协同联动，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融合性、互动性以及协调性，有效提升资源的配置及利用效率，形成新的市场竞争优势。

一、“物流 + 制造业”提升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2022 年，中国制造业对外直接投资存量达 2680 亿美元，主要分布在汽车制造、计算机 / 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等领域。制造业对外投资合作涉及的原材料、零部件全球采购以及全球市场拓展都有赖于跨境物流的高效配合。例如，在某中国家电企业收购一家海外全球知名家电企业时，中国外运公司全程参与了该中国家电企业海外市场渠道和营销网络布局的搭建，为并购企业量身定制有时效性的物流服务，加速了该家电企业的国际化进程。与此同时，中国外运也通过该项目构建起自己的全球贸易合规体系，提升了自身在全球物流领域的合规能力，进而提升了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二、“物流 + 采矿”提升全球矿业合作效能

2022 年，中国采矿业对外直接投资存量达 2101.3 亿美元，主要分布在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色金属矿采选、黑色金属矿采选等领域。同时，采矿业是 2022 年中国对外投资并购的第一大行业，并购金额达 54.3 亿美元。

在非洲、西亚、南美等地，交通运输成为采矿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瓶颈之一。“物流 +”赋能采矿业“走出去”不仅保障了矿产资源的运输畅通，为国内经济发展提供了能源资源供应，同时也大大改善了部分发展中国家的交通物流基础设施，促进了互联互通。

专栏 1：物流企业创新投资模式，积极开拓刚果（金）矿业市场

在非洲，刚果（金）卢本巴希 + 科卢韦齐地区有丰富的铜钴资源，近年有多达 20 多家矿业企业同时在当地开发，但是运输通道却不畅。向西经安哥拉洛比托港出海通道尚未顺利打通，东向通道由于坦赞铁路年久失修，也不顺畅，只能向南用汽车运至南非德班港，运输距离长、耗时长、成本高。针对这一问题，中国物流企业通过在关键节点投资建设陆路边境口岸、口岸连接道路以及物流基础设施等方式，不断提高当地铜矿物流运输效率。

2019 年，中国物流企业与刚果（金）政府签署《特许授权协议》，建设刚果（金）科卢韦齐、卢本巴希地区的进出口通道“卡松巴莱萨 - 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这是第一家中国企业以 BOT 模式参与刚果（金）基础设施建设。2022 年，陆港项目的公路和口岸陆续投入运营，现已形成非洲区域市场物流运输通道公路运营收入以及陆港物流设施运营口岸服务收入。

三、“物流+跨境电商”助推中国产品“全球售”

近年来，国内跨境电商平台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国内物流企业也随之纷纷出海，通过模式创新为电商企业提供多元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例如，在线路定制方面，某中国物流企业专门为跨境电商平台开通国际货运航线，公司全年共运营 18 条包机航线，稳定运营 8 条包机航线，实现可控运力 22.8 万吨；持续开发跨境电商小包、FBA 头程、海外仓等标准化产品和全链路产品。在服务优化方面，2023 年，部分物流企业推出“晚到必赔”“在途可售”等跨境业务服务承诺，提升了中国跨境电商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在订单交付能力提升方面，海外仓的建立大幅降低了跨境电商国际物流成本、提高了物流效率。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海外仓物流环节较零售直邮方式成本可降低 20%-50%，货运时间可从 20 天左右缩短到 3 天至 5 天。海外仓还可以提供售后服务、一件代发等增值服务，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的同时还能提高跨境电商的竞争实力，为其拓展市场份额创造更多机会。

第三节 展望

当前，全球物流集群和核心枢纽布局加快调整，物流基础设施、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这些将对中国物流业产生深远影响，物流企业应从以下几方面巩固提升，更好赋能高质量“走出去”。

一、国际运输网络进一步完善

物流企业通过构建全球性的运输和仓储网络，帮助企业实现产品跨国界运输，缩短交货周期，提高响应市场的速度。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抢抓“两沿十廊”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机遇，积极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持续优化运输网络布局，提升运输效率与质量，不断强化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的多元化国际物流通道辐射能力。推进中

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大力发展铁海联运、江海联运、国际铁路快线等运输模式，加快推动中欧班列与中老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中越国际联海铁运班列等对接，完善全球陆海联运通道体系。围绕港口建设、物流网络建设合作，积极拓展东南亚、非洲等重点区域市场，在亚丁湾、马六甲等重要交通枢纽建设更多智能化、绿色化物流节点，持续提升海外属地化服务保障能力。

二、成本控制能力持续提升

物流企业通过不断优化运输路线，积极使用集装化运输、多式联运等方式，有效帮助“走出去”企业降低运输成本。同时，物流企业将充分发挥规模化效应优势和自身的谈判能力，为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价格。此外通过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加强对物流、商流、信息流的设计规划、把控和优化，促进各个环节有效衔接，降低物流以及“走出去”企业经营成本，增强物流业的价值创造能力，不断提升客户黏性与跨境供应链的稳定性，全面增强企业“走出去”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供应链管理效率不断提高

物流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提供的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如库存管理、订单处理、需求预测等，可以帮助企业提高整个供应链的效率，增强全球市场中的竞争力。大力发展供应链物流，积极推动运输链条向上游采购、生产制造、下游流通以及后续配套等各个环节延伸。立足物流资源与渠道优势，不断深化与金融、数字、制造业企业合作，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加速向供应链物流转型升级，强化全球物流通道保障能力。发展以物流为核心的智能供应链，积极开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通过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强化供应链协同管理，优化物流流程，降低物流成本，提升供应链整体效率，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供应链+”物流模式与服务机制，不断提升我企业全球资源配置能力，保障我资源及产品运输通道的畅通。

四、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风险进一步分散

全球物流网络可以帮助企业分散供应链风险，通过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建立仓储，以便更好应对某一地区的不稳定性。物流企业与“走出去”企业通过共同建立风险管理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更好地监测和应对潜在的供应链中断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性。

五、国际市场准入和产能合作持续加速

良好的物流体系能够加快企业产品在新市场的分销速度。物流公司通过对目的地市场有深入了解，能够提供关税、清关、认证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以畅通高效安全的全球物流网络为纽带，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农业等产业深度融合，协同推进海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区域协调联动、国际产能合作、创新载体培育等重点领域发展，深化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金融等领域务实合作，加大数字基建、人工智能、大数据、云服务投资合作力度，加快培育健康、蓝色、新能矿等国际合作新增长点。

第三章 新型农业境外经贸合作区促进互利共赢

农业境外经贸合作区是我国境外经贸合作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国农业产业“走出去”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近年来，新型农业境外经贸合作区（以下简称“新型农业合作区”或“园区”）以农业产业为基础，不断丰富和完善产业链，加快经营模式创新，取得了显著成效。新型农业合作区产业链长、业态丰富、带动能力强，能满足多方发展需求，提升东道国发展能力，实现互利共赢和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新型农业合作区以传统农业产业为基础，通过延伸产业链、创新发展模式、加快绿色化数字化转型等方式加快发展，形成了有别于传统农业境外经贸合作区的业态和发展格局，成为我国农业产业“走出去”的新亮点。

一、新型农业合作区主要分布在我国周边地区

2003年，我国企业在俄罗斯建设了第一家农业境外经贸合作区。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农业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规模不断扩大，国别分布日趋广泛。目前，大部分农业境外经贸合作区成立时间都在5年以上，基本完成了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招商等前期工作，确立了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稳定的运营模式。我国新型农业合作区主要分布在农业资源丰富、与我国经贸合作关系良好的俄罗斯、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等周边国家。在经贸合作基础良好、农业资源丰富的非洲、南美洲等地区，我国企业也建有新型农业合作区。

二、新型农业合作区招商渠道多样化

新型农业合作区的建设企业主要来自黑龙江、河南、山东等农业大省。部分建区企业（或其母公司）是国内相关行业的龙头企业，自身有完善的招商渠道和丰富的招商资源，主要依靠建区企业（或其母公司）自有渠道招商。新型农业合作区产业链长，业态丰富，合作模式清晰，能够为入区企业提供“一站式”“全天候”服务，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配套服务企业有较大吸引力。与此同时，部分新型农业合作区借助国内企业商协会进行推介，利用国内举办的重要展会开展招商活动，获得了良好的效果。此外，部分新型农业合作区利用东道国的中资企业商协会、当地政府或投资促进机构以及东道国举办的重要展会等渠道开展招商推广工作，吸引了部分外国企业入驻园区。

三、新型农业合作区为入驻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

新型农业合作区主要为入区企业提供标准厂房和物业服务，部分园区为入区企业提供当地税收、政策、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服务，通过“集体谈判”的方式向当地政府争取优惠政策。新型农业合作区还利用自身产业链长、业态丰富、经营模式多样的优势，积极促成入区企业与其他企业的合作，协助入区企业拓展当地市场，对接融资渠道和法律、税收等领域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入驻企业提供“一站式”“全天候”综合服务，提升了园区对入驻企业的吸引力。

四、新型农业合作区加快数字化、绿色化转型

新型农业合作区普遍高度重视数字化、绿色化转型。部分园区提高了入区企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能源资源循环利用机制，大力开展污染物集中处理，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重，推动能源设施共建共享，向入区企业开展当地环保法规和绿色国际规则宣传。新型农业合作区普遍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进数字经济相关企业，为入区企业开展数字化管理服务。部分园区利用产业链长、业态丰富的优势，积极推动入区企业与国内外跨境电商企业对接合作，与各类大型数字经济平台联动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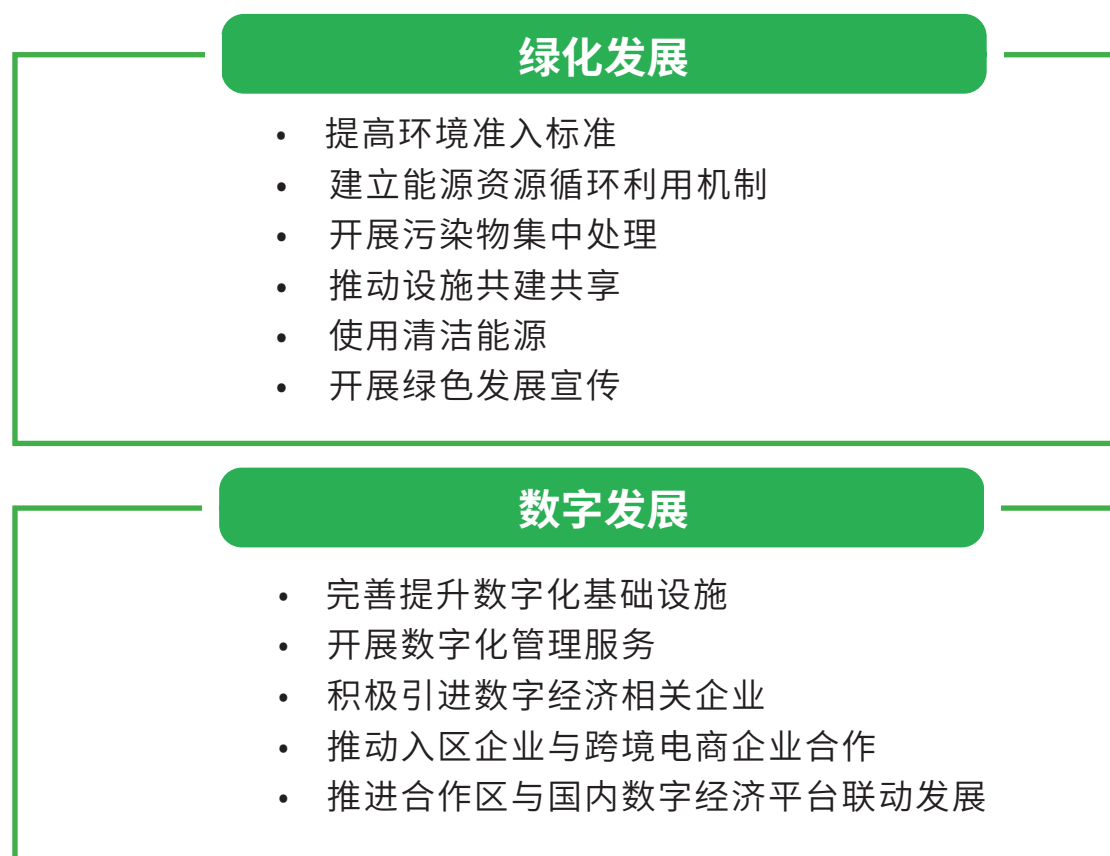


图 3-2：园区绿色化、数字化发展措施

第二节 主要特点

新型农业合作区普遍实现订单化生产，全产业链经营，合作模式多样化，能有效集聚优势资源，全面提升东道国发展能力，实现互利共赢，为我国境外农业合作区建设提供新的动力。

一、订单化生产

新型农业合作区普遍建立了“种养殖 + 加工 + 贸易 + 物流”一体化的“订单农业”模式，以境外园区的农畜生产和加工能力为基础，高效链接国外生产、贸易、物流和国内市场需求，实现订单化生产和规模化经营。例如，我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建设的新型农业合作区，利用境外园区的种植、养殖和初加工能力，为国内“订单式”提供农产品生产、加工和贸易，已经成

为中哈贸易的重要物流枢纽节点和中欧货运班列的关键节点。截至2023年底，园区“订单农业”作物种植面积已经达到150万亩，远期将达500万亩以上，对当地农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

二、全产业链经营

新型农业合作区以农业产业为基础，但不局限于种植、养殖业，普遍围绕基础产业建立了完善的仓储、加工、贸易、物流、农业机械、基础设施建设等配套产业体系，不断延伸产业链，丰富园区业态，形成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型园区，提升了园区的产业集聚能力。例如，我国在东南亚的新型农业合作区，坚持“一个产业园就是一个产业集群”的经营理念，逐步建设了农业综合产业园、初加工产业园、深加工产业园、现代机械产业园、现代物流产业园和现代农业开发公共服务平台等“5+1”产业集群，形成“一区多园、合作开发、全产业链构建”的发展格局。部分新型农业合作区以棉花种植和加工为基础，在东道国实现了棉纺产业“从一粒种子到一件成衣”的全产业链经营，填补了当地农业和纺织工业发展空白，使当地棉花种植技术和纺织技术得到全面提升。

三、合作模式多样化

新型农业合作区整合各方优势资源，采取了多样化的发展模式，既能兼顾农业资源开发与产业发展，又能为东道国提供税收和就业机会，满足多方发展需求。例如，部分新型农业合作区的建区企业联合国内科研院所、东道国科研机构、当地农场主共同组建新型“农业合作社”，实施“种子研发、种植、管理、收割、收购、存储”一条龙运营，指导当地农户“种什么、种多少”，既解决了东道国“种粮难、卖粮难”的问题，又打消了东道国对出租土地等敏感问题的顾虑，受到东道国各界的高度认可。部分新型境外农业合作区在东道国推广“合作种植”模式，与当地村民之间建立可持续的利益共享机制，当地闲置土地得到充分利用，村民收入也明显增加。“合作种植”降低园区运营综合成本，实现了园区企业自身发展，也为当地带来新

的发展机遇，深受当地居民欢迎。

四、有效提升东道国发展能力

新型农业合作区产业链长、业态丰富、经营模式多样，具备较强的产业带动能力，不仅通过税收和就业带动东道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还积极“授人以渔”，通过技术转移、人员培训等方式，输出农业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不断提升东道国农业相关产业的自主发展能力。部分新型农业合作区根据东道国市场需求，国内招商和国外招商并进，重点跟踪和引进市场前景较好、项目带动性强的上下游企业，吸引种子、农机、化肥、农技等相关企业入园。园区充分利用中国企业在设备技术方面的优势，输出农业机械设备和管 理技术，以中国农业科技助力东道国农业工业综合体发展，不仅提升了园区产业发展，也对周边地区的农业产业发展起到良好的带动作用。部分新型农业合作区以橡胶种植业为基础，配套建设了轮胎、医用手套、包装材料等橡胶加工及配套服务产业，全面提升了当地相关产业发展水平。

第三节 展望

新型农业合作区是我国农业境外经贸合作区发展的重要模式，也是我国与有关国家加强农业合作的重要抓手，要加快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园区服务农业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作用，完善双边协调机制，进一步优化园区经营环境，强化互利共赢，推动新型订单农业稳定健康发展。

一、加快转型升级和绿色化、数字化转型

新型农业合作区在要素集聚、资源配置、产业带动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是我国农业境外经贸合作区发展的方向。未来，一方面要积极支持和引导传统农业合作区积极延伸产业链条，创新发展模式，加快向新型农业合作区转型。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和市场调节作用，鼓励和支持农业境外经贸合作区完善能源资源循环利用机制，提升清洁能源利用和污染治理水

平，强化信息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现绿色化、数字化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二、进一步优化园区经营环境

新型农业合作区长期在东道国经营，稳定、透明、可预期的经营环境对园区持续稳定发展意义重大。未来，要与俄罗斯、柬埔寨等我国境外农业合作区分布较为集中的国家，尽快建立政府层面的合作区双边协调机制，集中解决新型农业合作区发展中面临的安全风险、政策协调等政策性问题，逐步形成规则明确、程序公开、政策稳定的开发模式，稳定投资企业和入驻企业的信心，提升新型农业合作区的开发、建设、运营效率。

三、充分发挥园区服务农业新发展格局的作用

新型农业合作区可以发挥东道国的农业资源优势 and 我国的农业产业优势，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对调节国内市场农产品供需平衡、带动我国农业领域具有比较优势的技术、设备、资金和管理能力“走出去”具有重要意义。未来，要进一步发挥新型农业合作区在服务新发展格局中的作用。一方面，尽快优化完善新型农业合作区产品回运的进口配额、检验检疫标准制度规范，畅通产品回运进口通道，根据国内市场重要农产品供需变化，引导企业建设“海外粮仓”，从品种、数量、质量、时间等方面保障国内市场供给稳定。另一方面，积极支持和引导新型农业合作区建立产业联盟，充分发挥园区的平台作用，加快带动农业领域的技术、设备、资金和管理能力“走出去”，为服务农业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

四、强化互利共赢，推动园区稳定健康发展

新型农业合作区产业链长、业态丰富、合作模式多样，能充分照顾各方的发展诉求，发挥相关国家的比较优势，挖掘农业发展的潜力，具备强化互利共赢合作的有利条件。东道国政府、民众和社会团体等利益相关方的支持，对园区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未来，要充分发挥新型订单农业满足各方诉求的优势，以园区发展带动东道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合理回应东道国

政府、民众、社会团体等利益相关方的发展诉求，进一步强化互利共赢，使各利益相关方都能获得合理收益，形成支持园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合力。

第四篇 地方发展篇

本篇选取了上海市、浙江省、湖北省、广东省、大连市、青岛市等六个具有代表性的省市。2022年，上述六个省市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发展在各自所属地区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并涌现出大量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好做法，值得借鉴。

第一章 上海市对外投资合作

2022年，上海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为引领，不断优化完善对外投资合作体制机制，推进优势产业全球布局，不断优化服务保障、防范境外风险、推进合规建设，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走出去”。

第一节 发展概况

一、总量规模

截至2022年底，上海市3645家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设立了4753家境外企业，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存量1627.4亿美元，位居全国各省市第二；2022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流量106.6亿美元，位居全国各省市第三。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91.55亿美元，同比增长15.54%，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93.85亿美元，位居全国各省市第二。

二、市场布局

2022年，上海市企业共对全球六大洲56个国家（地区）进行直接投资，其中，流向亚洲的投资75.2亿美元，流向拉丁美洲的投资26.2亿美元，流向欧洲的投资4.3亿美元。从国家（地区）分布来看，上海市对外直接投资排名前五位的国家（地区）分别是中国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新加坡、开曼群岛和印度尼西亚，投资流量分别为52.6亿美元、14.9亿美元、14.2亿美元、11.0亿美元和6.6亿美元。

表 4-1：2022 年上海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主要国别（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亿美元，%

序号	国别（地区）	流量	比重
1	中国香港	52.6	49.4
2	英属维尔京群岛	14.9	14.0
3	新加坡	14.2	13.3
4	开曼群岛	11.0	10.3
5	印度尼西亚	6.6	6.2
6	美国	3.2	3.0
7	俄罗斯联邦	1.7	1.6
8	卢森堡	0.8	0.7
9	英国	0.6	0.6
10	马来西亚	0.6	0.6

数据来源：商务部

三、行业结构

2022年，上海市对外直接投资涵盖了国民经济行业的17个大类。其中，主要流向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制造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资金额分别为17.9亿美元、15.9亿美元和15.3亿美元。

四、主体结构

2022年，上海市共有736家境内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其中，公有控股经济企业60家，

投资流量 33 亿美元，占当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30.9%；非公有控股经济企业 676 家，投资流量 73.4 亿美元，占比 69.1%。

五、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

2013 年，上海鼎信与印尼合作方在印尼中苏拉威西省摩洛哇丽县投建了中国印尼综合产业园区青山园区，2016 年被商务部和财政部联合确认为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截至目前，青山园区占地面积约 4000 公顷，累计完成实际投资额 153.8 亿美元。园区印尼员工达 6.5 万人，带动当地间接就业数万人。2022 全年，园区合计上缴东道国各种税费总额 9.1 亿美元。

第二节 主要经验做法

一、推动全市“走出去”工作有序发展，提振“走出去”企业信心和能力

（一）召开全市“走出去”企业座谈会

组织召开以“疫情常态化背景下，境外企业的合规经营与权益保护”为主题的全市“走出去”企业座谈会，相关市领导出席，各委办负责人就企业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会上发布了《上海对外投资合作年度发展报告》《上海“走出去”企业创新发展与风险防范案例集》《对外投资合作合规指南》等“走出去”公共服务成果，并举办了“走出去”项目集中签约仪式。

（二）成立上海“走出去”专家库

创新成立上海“走出去”专家库，由具备丰富实务经验的企业高管，以及专业机构、智库、高校等社会力量组成，涵盖法律、金融、财税、安全管理等领域。第一批专家共计 17 人，包括国企、民企和专业机构等长期从事“走出去”业务的专家学者和企业高管。专家库的成立将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助推本市企业走稳走好。

（三）组织开展对外投资圆桌会

为进一步支持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在海外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与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上海办事处共同主办对泰投资圆桌会，邀请上海市已对泰投资或有意向赴泰投资合作的企业代表等参会，分享赴泰投资案例经验，并就在泰投资发展遇到的问题等与泰方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沟通，更好地支持企业高水平“走出去”。

（四）举办上海企业“走出去”系列沙龙活动

为增进上海市“走出去”企业间交流与互动，推动抱团出海，组织开展上海企业“走出去”系列沙龙活动。围绕共同开拓海外市场、东南亚投资机遇及境外园区建设运营等话题，就进一步增进产业上下游对接合作等进行了深入交流。

二、提高服务水平，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

（一）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培训和政策宣讲活动

为进一步服务支持上海企业更稳更好“走出去”，举办“走出去”工作专题线上培训会，就上海市最新企业纾困措施、境外安全工作形势、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政策等进行在线培训指导，百余名“走出去”企业代表参加。指导市海外救援服务中心举办2022年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及人员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专题培训和助力高质量“走出去”系列公益培训活动，分别围绕跨境数据流动风险防范、欧美热点国家外商投资审查及应对等内容开展培训。

（二）主动服务企业加强对接

为协调解决企业“走出去”面临的问题困难，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走访调研了近50家“走出去”代表性企业，对152家投资企业及21家工程企业“走出去”发展情况开展问卷调查，深入了解企业海外项目运营情况、安全生产及有关困难诉求，主动靠前助企纾困。

第三节 展望

聚焦“稳结构促创新，优服务重监管，保安全强合规”三个关键，上海市商务委将不断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防范和应对对外投资风险，进一步推进“走出去”业务理性有序发展。

一、稳结构促创新

以 RCEP 签署为契机，支持上海市企业“走出去”调整优化区域内产业链、供应链布局，鼓励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开展投资并购。以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等功能区为发力点，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强化“走出去”与长三角发展联动，通过资源整合、信息共享，鼓励长三角企业相互抱团出海，深入实施区域协同对外开放战略。

二、优服务重监管

研究推动专业服务机构助力企业“走出去”，提升专业服务机构国际化服务能力。强化“走出去”公共服务供给。支持对外投资合作领域的专家智库建设，依托“走出去”专家库，定期组织开展对外投资圆桌会、“走出去”沙龙等投资促进活动。以 RCEP 规则解读、跨国并购管理、境外合规经营等为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符合企业需求的培训活动。进一步加强“走出去”监管体系建设，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继续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聚焦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优化完善检查内容，着力提升检查效果。

三、保安全强合规

继续加强横向沟通协调，持续做好境外安全生产工作，整合安全信息、国际救援、法律合规等各方专业机构资源，健全完善境外项目和企业境外权益保护和突发应急救援网络。开展各类关于“走出去”合规经营的培训活动、课题研究，引导上海市对外投资合作企业进一步加强社会责任意识，鼓励企业在境外积极参与当地公益事业，开展属地化经营、实现共同发展。

第二章 浙江省对外投资合作

第一节 发展概况

2022年，浙江省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工作认真落实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体要求，巩固和扩大浙江省“走出去”发展成果，对外投资合作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总量规模

截至2022年底，浙江省累计设立4832家境外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存量1028.1亿美元，位列全国地方省市第三位；2022年当年，浙江省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52.8亿美元，位列全国地方省市第一位；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64亿美元，居全国各省区市第6位，新签合同额45.8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6%。

二、市场布局

一是对外投资覆盖国别广泛，主要集中于RCEP成员国。2022年，浙江省企业对全球130个国家（地区）进行直接投资。从国家（地区）分布来看，浙江省对外直接投资排名前五位的国家（地区）分别是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新加坡、越南和泰国，投资流量分别为53.6亿美元、26.3亿美元、9.7亿美元、6.4亿美元和2.7亿美元。RCEP正式生效以来，浙江省对RCEP成员国投资加速，主要以印尼、越南和新加坡等东盟国家为主。2022年全省有1246家企业对东盟地区直接投资额46.1亿美元，占32.3%，由此带动浙江省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投资大幅增长。

表 4-2：2022 年浙江省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前十国家（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亿美元，%

国家（地区）	流量	存量	流量占比
中国香港	53.6	349.3	37.6
印度尼西亚	26.3	78.6	18.4
瑞典	17.7	115.6	12.4
美国	14.9	117.2	10.5
新加坡	9.7	26.4	6.8
越南	6.4	30.3	4.5
卢森堡	4.1	20.7	2.9
英国	3.3	17.4	2.3
泰国	2.7	18.8	1.9
德国	2.7	26.7	1.9

数据来源：商务部

二是承包工程亚洲市场营业额下降，南美区域增速较快。2022 年，浙江省承包工程主要分布在亚洲（占比 50.7%），完成营业额 32.4 亿美元，较上年下降 28.8%；其中东盟地区完成营业额 14.5 亿美元，下降 28.9%，占亚洲地区比重为 44.7%。当年，浙江省在南美洲完成营业额 9.5 亿美元，较同期增加 29%，在各大洲中增速最快。

表 4-3：2022 年浙江省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前十国家（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亿美元，%

国家（地区）	营业额	占比
印度尼西亚	8.2	11.8
秘鲁	5.8	8.3
中国香港	5.7	8.3
乌兹别克斯坦	4.0	5.7
埃及	3.1	4.5
美国	2.8	4.1
阿尔及利亚	2.8	4.0
尼日利亚	2.3	3.4
沙特阿拉伯	2.3	3.3
马来西亚	2.2	3.2

数据来源：商务部

三、行业结构

一是投资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关键领域投资增长迅速。2022年，浙江省对外投资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等17个国民经济行业。其中，制造业对外直接投资额80.9亿美元，占52.9%，居各行业之首。其次，龙头企业围绕新能源产业核心资源，加大全球投资布局力度，对新能源汽车原材料稳定供应发挥支撑作用。

表 4-4：2022 年浙江省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前五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美元，%

行业	流量	同比	比重
制造业	80.8	9.0	56.7
批发和零售业	30.0	32.8	21.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44.7	7.8
采矿业	10.8	303.0	7.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5	202.5	7.4

数据来源：商务部

二是承包工程行业结构稳定，投建营项目发展良好。2022年，浙江省承包工程投资行业仍以房屋建筑、电力工程为主，占比分别为23%、20%。2022年浙江省工业建设、废水（物）处理、交通运输建设、石油化工四大行业承包工程业绩较好，营业额实现正增长。其中，石油化工项目完成营业额1.8亿美元，增长76%；废水（物）处理项目完成营业额1.2亿美元，是去年的1.3倍。浙江省承包工程项目营业的增长主要由于“投建营一体化”大项目发展良好，如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导的项目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8亿美元，占全省总额的6%。

表 4-5：2022 年浙江省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美元，%

行业	营业额	同比	比重
一般建筑项目	11.6	-21.2	16.8
工业建设项目	5.5	28.1	8.0
制造加工设施建设项目	0.9	-66.3	1.3
水利建设项目	2.5	-13.3	3.6
废水（物）处理项目	1.9	67.4	2.8
交通运输建设项目	4.6	-9.9	6.6
电力工程建设项目	20.6	61.9	29.7
石油化工项目	2.2	21.8	3.2
通讯工程建设项目	2.8	12.2	4.1

数据来源：商务部

四、主体结构

一是民营企业是投资主力军。2022年，浙江省共有1354家境内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其中，公有控股经济企业33家，投资流量15.0亿美元，占当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0.5%；非公有控股经济企业1320家，投资流量138.1亿美元，占比96.8%。浙江省持续实施“丝路领航”行动计划，培育企业国际竞争力增强，其中170余家民营企业纳入“丝路领航”培育计划，主要涉及汽车制造、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研究和试验发展等行业。2022年，认定的50家民营“领航企业”平均跨国指数达30.8%，高于中国100大跨国公司平均跨国指数15.2个百分点，占浙江省对外投资额比重近五成，且有9家浙江省民营企业进入“世界500强”榜单。

二是龙头企业引领对外承包工程。2022年，浙江省25家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完成营业额超5000万美元以上，合计50.1亿美元，占比78.2%，其中浙建集团、浙江交工、东阳三建、中天建设4家企业上榜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比上年增加1家。4家企业完成营业额共计12.4亿美元，占比19.4%。

五、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

境外经贸合作区队伍建设进一步壮大。新认定印尼 OBI 产业园、迪拜义乌中国小商品 2 家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至 2022 年底省级以上境外经贸合作区数量达 18 家，分布在 13 个国家（地区），全球布局进一步扩大。18 家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共吸纳约 1100 家企业入驻，其中中资控股企业 530 余家；2022 年区内企业投资总额超 18 亿美元，带动国内货物出口超 54 亿美元。

第二节 主要成效

一、境外营销网络布局呈加速趋势

2022 年浙江省 493 家境内外主体对外投资批发零售企业 438 家，对外直接投资额 52.8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119.1%。2022 年，浙江省仓储物流领域对外投资企业 41 家，对外直接投资额 2.4 亿美元，增长 242.9%。

二、数字经济成为对外投资新领域新热点

浙江省数字经济对外投资涵盖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和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五大核心产业。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消费方式由线下向线上转变，推动全球数字经济产业高速发展。浙江电商企业加快全球化布局，如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连续在全球 8 个国家（地区）进行投资布局，从事跨境支付服务业务。

三、境外经贸合作区稳链作用凸显

2022 年，18 家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共吸纳约 1100 家企业入驻，其中中资控股企业 530 余家；2022 年区内企业投资总额超 18 亿美元，带动国内货物出口超 54 亿美元。如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投资 1.63 亿美元和 0.80 亿美元入驻墨西哥北美华富山工业园，以巩固北美市场。

四、汽车和医药制造类跨国并购成效显著

2022年,浙江省并购项目91个,并购额25.9亿美元,主要集中在汽车制造、医药研发制造、采矿等行业,其中汽车及零部件制造领域并购4家;医药领域并购15家,其中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海德堡医药股份公司为代表。

五、绿色低碳成为工程企业转型新机遇

在“双碳”背景和全球能源结构调整下,浙江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在巩固主力业务的基础上积极迈向多元转型,清洁电力、矿产开发等领域表现突出。2022年新签合同额中电力工程项目营业额占比达48.1%,连续数年超过传统房建项目,其中风电、光伏成为电力项目主要业务之一。新签合同额1000万美元以上项目中22个为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占比近四成。

第三节 主要经验做法

一、实施“丝路领航”行动计划,引导本土跨国公司国际化发展

第二轮本土民营跨国公司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组织开展第五届本土跨国公司成长论坛,营造浙江民营企业国际化发展的良好氛围。联动12家金融、保险、律所、安保等专业机构发布77项举措,助力浙江本土跨国公司培育。制订“领航企业”评价办法,完善“领航企业”评定标准,新评定50家本土民营跨国“领航企业”。鼓励支持新能源、医药、高新科技等重点产业对外投资布局,促进浙江省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与安全。

二、完善境外经贸合作区评价标准,加强国际产业合作平台建设

新认定印尼OBI产业园、迪拜义乌中国小商品2家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浙江省省级以上境外经贸合作区数量已达18家,其中民营企业主导开发建设的园区15家,涵盖了加工制造型、资源利用型、科技研发型、农业产业型、商贸物流型等类型。出台省境外经贸合作区评价办法,

对合作区认定和评价标准进一步明确和优化。指导捷克站发挥贸易窗口作用打造浙江名品和义乌好货在欧洲的精品市场。指导迪拜站以商贸物流为切口搭建浙江中东经贸合作平台。

三、举办“联盟拓市”活动，为企业承接境外工程打造对接平台

会同省建设厅联合下发《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年)》，加强政策扶持，充分利用外经贸资金，支持建筑企业“走出去”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做大做强“浙江建造”品牌。常态化举办项目对接活动，全年共举办浙江印尼境外工程展1场，上海联盟拓市对接等9场活动，在疫情形势下有效地稳住了对外承包工程市场份额。

四、实施“丝路护航”活动，切实加强境外风险防范

完善机制建设，印发《关于加强境外投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增加境外安全和风险防范刚性要求；制订《浙江省境外投资与合作合规管理指引》，进一步明确合规要求与责任分工。聚焦企业境外生产经营风险，组织召开2022年全省境外风险防控工作会议。系列化、常态化举办“丝路护航”活动，围绕金融法律、合规经营、国别推荐、项目对接等主题，共开展15场“丝路护航”活动，600多家次企业参与。努力推进数字化改革，围绕企业“走出去”需求，不断迭代“浙企出海”平台功能。

第四节 展望

浙江省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积极践行“跳出浙江发展浙江”历史使命，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引导浙江省企业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与合作，高质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高水平防范境外风险挑战，勇当构建新发展格局开路先锋。

一、实施“丝路领航”计划，做强对外投资主体

出台第三轮本土民营跨国公司培育“丝路领航”三年行动计划，鼓励企业加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合作，壮大“地瓜经济”。鼓励开展高质量跨国并购，全程服务重大对外

投资项目。支持企业境外营销网络布局，推进对外投资与对外贸易融合发展。

二、聚焦重点国别产业，扩大区域合作市场

重点加强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及 RCEP 协议区投资合作，积极拓展与中东、非洲、中东欧等区域投资合作市场。借助重大商务活动平台，聚焦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和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开展合作对接。

三、支持企业抱团发展，打造高能级境外开放平台

争取新设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 1 家以上，重点布局加工制造型、科技研发型和资源利用型园区。推动境外园区和境内经济开发区产业链合作、境外并购产业合作园联动发展。推进捷克站、迪拜站提升功能，进一步发挥双边经贸合作平台和窗口作用。

四、深化“联盟拓市”工作，做大做强对外工程承包

大力支持建筑业“走出去”，深化“联盟拓市”促进国际工程资源对接，组织企业参加境外线下工程专业展，开展面对面交流互动；开展项目资源精准对接活动，引导企业抱团发展。围绕新能源、数字基建、智慧城市建设和新兴领域，推动浙江省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走出去”，支持对外承包“小而美”民生项目，进一步提升“浙江建造”国际影响力。

五、擦亮“丝路护航”活动品牌，统筹“走出去”发展和安全

落实《浙江省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管理办法》，压实属地责任，妥善处置境外突发事件。加强形势研判和事前预防预警，引导企业暂缓在中高风险地区开展投资合作，从源头防范风险。部门协同、省市县联动开展 10 场以上“丝路护航”活动，引导企业增强风险意识，提升应对能力，统筹推进“走出去”发展和安全。

第三章 湖北省对外投资合作

2022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诸多不利因素影响，湖北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创新对外投资方式，大力推动湖北省对外投资合作取得积极进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发展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

第一节 发展概况

一、总量规模

截至2022年底，湖北省318家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设立了455家境外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存量102.8亿美元；2022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6.2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175.2亿美元，较上年下降11.6%，完成营业额69.4亿美元，增长3.4%；劳务和工程项下共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5537人，位居全国第七，期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23670人。

二、市场布局

2022年，湖北省企业共对全球五大洲41个国家（地区）进行直接投资，其中，流向亚洲的投资10.6亿美元，流向拉丁美洲的投资3.5亿美元，流向北美洲的投资0.9亿美元。从国家（地区）分布来看，湖北省对外直接投资排名前五位的国家（地区）分别是中国香港、开曼群岛、印度尼西亚、美国和埃及，投资流量分别为8.8亿美元、3.4亿美元、0.96亿美元、0.87亿美元和0.5亿美元。

三、行业结构

2022年，湖北省对外直接投资涵盖了国民经济行业的13个大类。其中，主要流向文化体

育和娱乐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金额分别为 5.6 亿美元、3.0 亿美元、2.9 亿美元和 2.6 亿美元。

四、主体结构

2022 年，湖北省共有 121 家境内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其中，公有控股经济企业 13 家，投资流量 6.7 亿美元，占当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41.3%；非公有控股经济企业 108 家，投资流量 9.5 亿美元，占比 58.7%。

五、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

截至 2022 年底，湖北省 7 家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累计总投资额 8.4 亿美元、入区企业 94 家，带动国内进出口额 3.2 亿美元。湖北省共有 7 家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中俄托木斯克木材工贸合作区已逐步形成以木材上下游产业集群发展为特色的境外园区。截至 2022 年底，该园区已引进 21 家企业，创造了 1628 个就业岗位，累计带动进出口额 8.8 亿元人民币。该园区不仅为当地创造了就业和税收，还实现了回运资源，生产的锯材、单板销售已销至太仓、青岛、临沂、武汉、西安、成都等地。

第二节 主要成效

一、对外投资合作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湖北省积极搭建“走出去”交流对接平台，组织企业参加中非、中俄、中蒙、中阿经贸博览会，与香港投资推广署、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武汉大学科技园等有关单位合作举办“利用香港平台优势 开拓海外新商机”研讨会、“美国货币政策及对我国的影响和应对措施”专题讲座、北斗产业企业“走出去”政策宣讲会等培训和研讨活动，助力企业寻求海外合作商机。组织成立湖北省“走出去”企业战略合作联盟，不断完善联盟工作机制，健全联盟组织体系，

促进联盟内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项目合作和经验交流。

二、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引领作用明显

以葛洲坝集团、中建三局、中铁十一局、华新水泥、安琪酵母、人福医药等为代表的湖北企业积极实施国际化战略，开展国际产能或技术合作，在某些特定领域已形成各自的国际化竞争力。例如华新水泥先后在中亚、南亚、东南亚和非洲 8 个国家共设立水泥工厂 10 家，年总产能 1200 万吨，有力地推动了国内优势产能向境外转移。截至 2022 年底，华新水泥境外项目年营收超过 40 亿元，境外资产超过 70 亿元，国际业务以企业总产能 8% 的占比，实现了企业总收入 21% 的占比，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三、“一带一路”投资合作持续深化

2022 年，湖北省企业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承接工程项目新签合同额 169.3 亿美元，占全省总额的 96.6%；完成营业额 65.8 亿美元，占全省总额的 94.8%。项目主要分布在加纳、印度尼西亚、安哥拉、马来西亚、越南等 83 个国家。湖北省地方企业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实际投资 2.7 亿美元，占全省总额的 24.5%，主要投向埃及、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坦桑尼亚等 21 个国家，涉及食品、水泥建材、新能源材料、光纤光缆、光电产品、汽车等生产制造领域。

第三节 主要经验做法

一、创新项目合作模式

一是引导葛洲坝等传统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聚焦清洁能源、绿色基础设施等领域积极开展产业布局，创新项目融资模式，鼓励企业以 BOT、BOOT 等方式承揽国际工程项目。湖北省葛洲坝集团成功以“投建营一体化”模式实施巴基斯坦 SK 水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超过 19 亿美元。

二是支持湖北省对外投资企业会同国际财团、投资机构、投资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开展三

方合作开发项目，构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湖北省荆门格林美公司联手全球新能源行业巨头青山实业、宁德时代、日本阪和兴业株式会社等跨国公司，在印尼共同投资红土镍矿生产新能源材料项目，总投资约 65 亿元。

三是引导企业围绕东道国卫生、教育、环保等领域，开展“小而美”项目合作，不断提升当地民众获得感。安琪酵母公司埃及酵母公司项目，埃及公司酵母及酵母衍生物总产能达到 3.8 万吨，是埃及乃至非洲最大、最先进的酵母生产和出口公司，满足埃及本地和周边市场对高质量酵母的需求，也为埃及提供了较大的外汇收入，提升了埃及制造的国家品牌形象，得到了埃及政府和社会的大力支持。

二、指导企业创新经营方式

引导省内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实行属地化招聘、本地化采购、国际化运营，支持企业增强扎根海外的自主发展能力提升和合作模式创新。湖北省中铁大桥局在实施坦桑尼亚跨海大桥栈桥拆除工程项目时创新推行内部职工有限责任承包制，打破以前对外分包或自聘（现场管理人员+当地工人）的形式，将栈桥拆除的工作分包给有管理经验的内部职工。这一创新举措既可以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又可以大幅降低人工成本，从法律合规性上也符合当地的政策，最重要的是通过该模式可以为海外项目培养更多的分包管理型人才，为属地化发展奠定基础。

三、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随着能源领域国际工程合作向绿色低碳加速转型，绿色能源类项目将成为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发展新引擎。湖北省企业在海外清洁能源领域布局早，具有良好的基础条件和先发优势，2022 年湖北省承接清洁能源类项目共计 25 个，累计合同金额 14.4 亿美元，涉及水力发电、风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领域。湖北省支持企业在新能源等领域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湖北省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投资红土镍矿生产新能源材料项目，总投资额达 65 亿元人民币，该项目是企业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保障镍资源国内循环的代表性项目。

四、积极推进新基建项目

积极谋划储备和实施一批 5G、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基建项目，重点推进战略前沿技术、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方面的投资合作项目落地。支持烽火国际、长飞光纤、中贝通信等“走出去”企业在国际新基建市场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烽火国际已在全世界约 117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信息通信合作，2022 年烽火国际对外承包工程全年新签合同额 7.8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7.2 亿美元。在菲律宾，烽火国际联合当地政府大力开展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两大国际电信运营商开展深度合作，累计完成建设超 300 万线光纤到户，并带动超万菲律宾人就业。

五、探索投融资新路径

加强与湖北省外汇、金融监管等部门，银行、保险等金融单位沟通交流，对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中非基金等金融机构，帮助企业在项目融资、担保征信、外汇结算等方面争取更多支持。鼓励支持有实力的企业挂牌上市，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股票、债券等途径拓展融资渠道，加快推动企业发行海外债，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第四节 展望

一、强化跨境产业链合作

一是发挥湖北省市场优势和产业优势，聚焦推进湖北省“三高地、两基地”建设和突破性发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等五大优势产业，支持企业加强跨境产业链投资，实现生产基地和市场多元化。鼓励湖北省企业抢抓日本、韩国、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发达国家半导体、网络通讯、AI 技术、液晶显示、高端装备等产业转移机遇，依托“一带一路”，优化对外投资布局。二是积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世界一流企业，支持具有产业链上下游整合能力和全球竞争优势的领军企业开展对外投资。

三是鼓励企业采取实物投资、股权置换、设立联合基金等多种方式开展对外投资，推动湖北省企业对外投资从提供资金向提供“资金+产品+服务”转型。

二、高质量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

一是研究完善境外合作区配套支持政策，推动湖北省7个境外合作区进一步完善“硬件”和“软件”设施，提升现有合作区服务支撑水平，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布局建设符合目的国实际国情、与国内产业互补促进的合作区。二是加强与江苏、浙江、天津等省市合作区经验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帮助湖北省企业提高合作区运营水平。三是加大合作区宣传推介力度，围绕园区功能定位、产业特点面向国内外开展招商，引导湖北相关企业向合作区集聚，推动湖北省产业链在境外完善与延伸，实现国内外产业协同发展。四是发挥合作区双向投资载体作用，积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先进技术、高端产业，助推省内产业转型升级。

三、建立健全“走出去”促进机制

贯彻落实好国家、省级对外投资合作政策，在培育企业竞争新优势、推动企业“走出去”等方面制定并不断完善针对性强、实效性强的扶持政策。一是开展全省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培训，组织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和重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政策等系统性培训，切实提高基层商务主管部门的业务能力水平。二是充分利用省委省政府高层出访等途径获取项目信息，推荐湖北省企业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推动湖北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三是共建常态化交流机制。定期开展交流活动，从政策信息、市场动态、人才培养、风险防范、经验分享、资源共享等方面给予企业全方位支持。

四、搭建“走出去”投融资平台

加强政银企对接合作，帮助“走出去”企业积极争取融资支持。一是组织金融监管各部门和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展政银企专题对接活动，多部门协调联动解决企业融资难题，为湖北省企业“走出去”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二是统筹中央和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按

照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分梯次、分类别对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式进行调整，更好发挥专项资金激励引导作用。三是充分利用信贷优惠政策，对国家鼓励、有市场前景的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积极向商务部、国开行等部门推荐，争取以优惠利率为企业提供信贷或融资担保。

五、提升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一是进一步加强国别产业指导，推动企业健全投资全过程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企业有效处理境外经营重大事项、积极应对境外经营重大风险的能力。二是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引导企业树立风险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加大与境内外相关部门联动，及时发布风险预警。引导企业科学选择投资合作方式，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规范企业境外经营行为。三是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妥善处置各类境外突发事件及纠纷，切实防范对外投资合作风险。

第四章 广东省对外投资合作

第一节 发展概况

一、总量规模

截至 2022 年底，广东省 6915 家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设立了 8459 家境外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1799.9 亿美元，列全国地方省市第一位；2022 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116.7 亿美元，列全国地方省市第二位。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197.9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7.9%，完成营业额 162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3.7%；劳务和工程项下共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25121 人，下降 29.2%，期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 6707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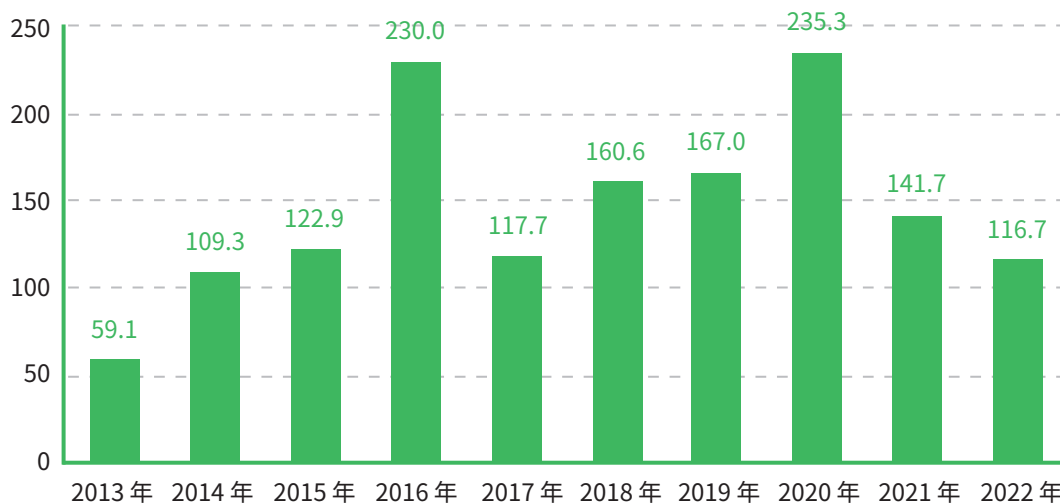


图 4-1：2003-2022 年广东省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情况（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

二、市场布局

2022 年，广东省企业共对全球六大洲 83 个国家（地区）进行直接投资，其中，流向亚洲的投资 131.7 亿美元，流向北美洲的投资 2.6 亿美元，流向非洲的投资 1.2 亿美元。从国家（地

区)分布来看,广东省对外直接投资排名前五位的国家(地区)分别是中国香港、新加坡、美国、越南和中国澳门,投资流量分别为128.4亿美元、3.1亿美元、2.2亿美元、1亿美元和0.9亿美元。

三、行业结构

2022年,广东省对外直接投资涵盖了国民经济行业的17个大类。其中,主要流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及制造业,投资金额分别为60.6亿美元、49.9亿美元和18.4亿美元。

表 4-6: 2022 年广东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前五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 亿美元, %

行业	流量	同比	比重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6	14.1	51.9
批发和零售业	49.9	9.4	42.7
制造业	18.4	-13.2	15.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2	-1.2	2.8
房地产业	3.1	571.0	2.7

数据来源: 商务部

四、主体结构

2022年,广东省共有2446家境内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其中,公有控股经济企业169家,投资流量28.4亿美元,占当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24.3%;非公有控股经济企业2277家,投资流量88.3亿美元,占比75.7%。

第二节 主要成效

一、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紧密度不断提升

广东省对外投资企业集中在珠三角城市,合计直接投资流量113.0亿美元,占全省总额的96.9%。香港是第一大投资目的地,广东企业通过在香港投资设立平台公司,借助香港国际金

融中心、贸易中心地位拓展国际合作，香港“超级联系人”角色亦得到进一步强化。

二、对外投资带动出口作用凸显

广东省对外投资的行业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为主，占全省对外投资总额的94.7%。这两大行业主要服务于拓展进出口贸易、建设境外营销和服务网络等。2022年广东对外投资带动出口438.1亿美元，占全国对外投资带动出口25.1%，居全国各省市首位。此外，广东省优势产业主动开展海外布局，推动优质产品、装备和品牌更好“走出去”。

三、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取得积极成效

2022年，广东省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直接投资流量4.73亿美元；在共建国家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和完成营业额分别为149.4亿美元和116.0亿美元，分别增长11.2%和2.3%，占全省总额的75.5%和71.6%。截至2022年底，广东省首批7个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累计投资23.5亿美元，创造产值76.2亿美元，吸引164家企业入驻，带动国内出口19.3亿美元，上缴东道国税费1.3亿美元，月末雇用外籍员工约2.8万人，为推动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我国外交大局作出积极贡献。同时，企业也获得良好投资回报，与东道国实现互利共赢。2022年，广东省境外存量企业累计实现销售收入2950.3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6.3%。

四、对外投资合作加快绿色转型

随着全球绿色产业加速发展，广东企业主动在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太阳能电池、锂电池等绿色低碳领域开展海外投资布局。2022年，广东省企业新签绿色对外承包工程项目27个，新签合同额16.9亿美元，完成营业额4.8亿美元。其中，境外风电、光伏、生物质等绿色能源发电项目25个。

五、数字领域对外投资合作加速推进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数

数字经济快速兴起，广东省数字企业积极投资布局海外市场，参与全球产业数字化转型，整合海外优质技术资源，开展国际技术交流，推动技术引进和优势技术对外输出，助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互联互通。截至 2022 年底，广东省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数字领域对外投资 152.0 亿美元。2022 年，广东省在境外承接的数字化工程项目主要涉及通讯工程建设，完成营业额占比达 78.7%。

第三节 展望

一、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

综合运用政策引导、投资促进等手段，鼓励企业优化海外布局，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优化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持续培育境外经贸合作区，探索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与国内各类园区联动发展新模式。支持企业高标准建设“小而美”项目，推动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开展投建营一体化工程。

二、推动贸易投资融合发展

鼓励和引导企业探索结合对外投资方式，开展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发展，加强自主对外贸易渠道建设。鼓励和引导企业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带动高水平“走出去”的同时，促进高质量“引进来”，进一步发挥对外投资对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作用。

三、拓展绿色、数字等领域对外投资合作新增长点

推动对外投资合作朝着绿色和数字化方向转型升级，推动企业在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清洁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等相关产业开展绿色投资合作，推动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布局海外市场，参与全球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借助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为传统领域对外投资赋能，推进研发全球化、资产管理全球化、生产服务平台全球化。

四、统筹对外投资合作发展和安全

加强对外投资合作全流程管理和服 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强化“千百十”综合服务项目支撑，联合省相关部门常态化开展境外企业项目安保体系视频巡查，加快各类防风险培训。进一步完善应急突处机制，切实维护我国企业海外投资权益和人员安全。

第五章 大连市对外投资合作

2022 年以来，大连市准确把握实际，不断拓展对外投资领域，扩大对外承包工程规模，推进对外劳务工作，继续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 RCEP 合作，在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等新领域不断取得积极成果。

第一节 发展概况

一、总量规模

截至 2022 年底，大连市共有 301 家企业在 61 多个国家（地区）新设、参股投资企业 402 家，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58.1 亿美元；2022 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2.3 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累计完成 77.3 亿美元；外派劳务累计 40 万人次，劳务人员实际收入总额 39 亿美元。

二、市场布局

2022 年，大连企业共对全球六大洲 56 个国家（地区）进行直接投资，其中，流向亚洲的投资 1.9 亿美元，流向北美洲的投资 0.8 亿美元。从国家（地区）分布来看，大连对外直接投资排名前三位的国家（地区）分别是新加坡、美国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流量分别为 3.2 亿美元、0.7 亿美元、0.06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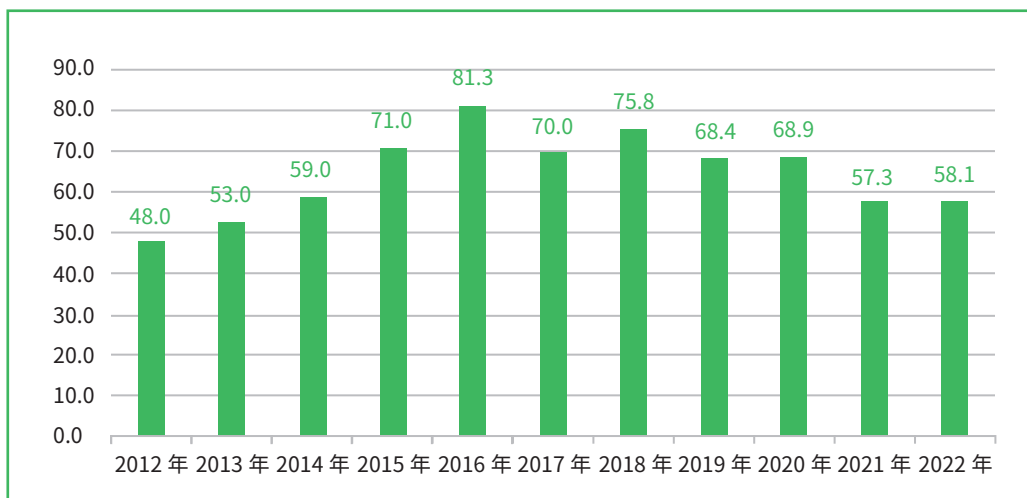


图 4-2：2012-2022 年大连市对外直接投资存量情况（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02-2022）

三、行业结构

2022 年，大连市对外直接投资涵盖了国民经济行业的 15 个大类。其中，主要流向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农 / 林 / 牧 / 渔业，投资金额分别为 3.6 亿美元、0.2 亿美元和 0.05 亿美元。

四、主体结构

2022 年，大连市共有 72 家境内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其中，公有控股经济企业 4 家，投资流量 0.04 亿美元，占当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2%；非公有控股经济企业 68 家，投资流量 88.3 亿美元，占比 98%。

五、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

大连亿海集团在美国德州克利夫兰市投资 4000 万美元打造集建材加工、批发零售、仓储展示等多维度为一体的工业产品营销公共服务平台，占地面积 50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 52 个工业地块，初步建成面向北美市场的国内建材企业在海外的仓储基地。大连九华科技在非洲最大的经济体尼日利亚投资设立阿斯兰尼日利亚工业园，投资 5000 万美元，采取多区一园模式在

尼日利亚经济中心拉各斯、政治中心阿布贾、莱基自由贸易区，分别建立了拥有独立产权、配套完备的现代化工业园及大型销售展示中心，园区年产值达 1.5 亿美元。

第二节 主要经验做法

一、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走出去”

聚焦新能源、信息通信、生物医药等领域，鼓励企业在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设立研发机构，加强高新技术研发合作。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990 万美元在美国开展半导体和光伏行业单晶炉的研发；大连美罗药业累计投资 2800 万美元设立美罗药业美国有限公司，开展药品、医疗产品研发，研究成果丰硕，已获美国 FDA 认证。大连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本 IT 巨头日本电气株式会社 NEC 共建“DHC-NEC SDN 联合创新中心”，为用户提供更完整的 SDN 解决方案、更全面的售后服务、更专业的定制化应用支持，推进国内 IT 服务、云服务的再升级。

二、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一是积极加大对俄经贸合作力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重启大连东方渔业在俄海域养殖项目，推动大连洁雪木业在海参崴和叶卡新设木材加工厂；引进埃尔加煤炭；积极推动俄出口中心办事处在连设立代表处，建设俄罗斯产品第九库超市。

二是深入推动非洲项目发展。九华科技尼日利亚工业园区不断拓展规模，“一园多区”模式有效发展，新建拉各斯莱基自贸区防盗门工厂和阿布贾展示中心，有效拉动国内产品出口；大连金海远洋渔业在塞内加尔新设公司，开展远洋捕捞；西姆集团远赴毛里塔尼亚投资矿产；大连惟德时代供应链跨界投资，在加纳建厂。

三是加快开拓 RCEP 国家市场。大连生态科技创新城、大连国上塑料、欧派湿巾积极开展

对日“小而美”企业并购；万代服装在柬埔寨新设服装加工厂；东电二公司、中冶焦耐、华锐工程等重点承包工程企业在菲律宾、印尼、澳大利亚等国争取工程项目。

三、不断提高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和水平

创新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新模式，不断提升综合实力。积极推动工程企业从承包商向投资商、运营商、服务商等多种角色转换，支持鼓励企业延长产业链条，提高国际竞争力。东电二公司通过模式创新，以投资参股的方式签约的菲律宾共享通讯塔 EPC 总承包项目落地实施。工程承包项目设计和服务能力不断提高，2023 年新签承包工程设计咨询类项目设计咨询和工程服务项目占比 52%，中冶北方新签 4000 万美元塞拉利昂新唐克里里铁矿二期 1200 万吨 / 年选矿工程成套设备项目，成为大连企业在非洲开辟的第一个选矿工程 EP 总承包项目。

四、资源整合推动企业联合出海

一是组建企业联合会，实现合作共赢。按照企业主导，政府推动原则，依托大连对外投资合作龙头企业，指导组建了“大连市对外投资与合作企业联合会”，目前已发展会员企业 80 余家。

二是创新承包模式，强化企业间功能互补。中冶焦耐承接的越南台塑河静钢铁炼焦工程设计及供货 1.12 亿美元的项目，联合华锐工程、国合集团共同实施。华锐工程承接的澳大利亚罗伊山超细铁矿选矿总包项目，联合中冶北方进行设计，华锐工程承担主体装备制造及安装服务。通过企业间强强联合，推动大连市企业从单一设备“走出去”向组团设计、施工、供货、运营整体“走出去”。

五、有效防范化解境外项目、人员安全风险

联合市发改委、中信保大连分公司设立“大连市海外投资风险统保平台”，及时排查和预警重点国别风险，警示和通报有关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大风险，指导企业妥善应对重大风险和危机事件，及时解决突发事件，并申请市财政予以专项支持，对投资国发生的征税、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第三节 展望

一、高质量发展“一带一路”经贸合作

一是进一步开拓东南亚市场。利用 RCEP 关税壁垒的削减优势，在纺织服装、鞋帽加工、金属加工、电子仪表等生产劳动密集型产业生产环节布局东盟国家，鼓励大连市企业赴东南亚投资设厂，降低进口原材料关税，享受更低的劳动力成本。大力发展对东盟各国投资及承包工程，鼓励东电二公司、中冶焦耐等重点承包工程企业在菲律宾、印尼、澳大利亚等国争取工程项目。

二是推动非洲项目发展。全面落实《中非合作 2035 年愿景》、中非合作“八大行动”，积极参与中非“九项工程”，充分发挥大连在非洲项目资源基础优势，依托九华科技、国合集团、辽港集团和众多企业，以推动工程承包、建设境外合作园区和加强贸易合作为重点，不断推动大连市在非项目建设，持续深化对非投资合作，打造我国北方对非开展经贸合作的样板。

二、高水平建设对外投资和承包工程项目

一是创新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新模式。提升企业综合实力。推动工程企业从承包商向投资商、运营商、服务商等多种角色转换，支持鼓励企业延长产业链条，提高国际竞争力，支持企业加强设计和服务能力，提高对外承包工程水平。

二是继续实施大项目牵动战略。鼓励重点承包工程企业在水利建设、路桥建设、电力工程等领域争取工程项目，支持企业以大项目为突破口，持续提升大连市工程承包业务在国际市场的份额，通过大项目运营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程承包企业，形成大连品牌。

三是加快推进国际产能合作。推动大连市工业企业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带动优势产能、优势装备、适用技术、传统产品、重大工程项目“走出去”，实现由装备产品输出为主向技术输出、资本输出、标准输出的转变，同时带动大连市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原材料和劳务等出口。

三、高品质推动外派劳务合作

一是规范出国劳务业务备案流程。进一步完善全市对外劳务合格经营企业备案管理，规范企业工作业务流程，建立健全相关机制；落实主体安全责任，细化工作预案，重点做好处置公司与劳务人员之间、与国外雇主之间可能存在的纠纷和矛盾；加强劳务公司内部培训和教育，树立服务意识，提高劳务人员对公司的信任和信誉度，重塑大连出国劳务品牌形象。

二是拓展出国劳务人员渠道。在全国范围布局对外劳务招聘网点、设立服务点，打造对日劳务“大连品牌”。组织本地劳务公司深入省内甚至省外县城城市，宣传推介大连市对日本出国劳务各项优势，搭建本地劳务公司与当地商务、人力资源以及村镇等部门长期稳定合作交流平台，合作共赢，进一步拓展对外劳务招生渠道。

三是不断提高劳务实习生素质。积极与大连市综合院校、职业院校深度合作，建立合作机制，研究合作模式，加强劳务实习生职业技能培训，促进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与企业岗位精准对接，实现对外劳务与人才输送的深度融合，提高对外劳务质量。

第六章 青岛市对外投资合作

2022年，青岛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对外投资合作发展，积极应对困难挑战，青岛市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呈现健康有序发展态势。

第一节 发展概况

一、总量规模

截至2022年底，青岛市432家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设立了669家境外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存量189亿美元；2022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5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21.8亿美元，较上年下降30.1%，完成营业额29.34亿美元，下降2.7%；劳务和工程项下共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514人，增长11%，期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13919人。

二、市场布局

2022年，青岛市企业共对全球六大洲32个国家（地区）进行直接投资，其中，流向亚洲的投资12.9亿美元，流向欧洲的投资0.9亿美元，流向拉丁美洲的投资0.7亿美元。从国家（地区）分布来看，青岛市对外直接投资排名前五位的国家（地区）分别是中国香港、越南、柬埔寨、泰国和印度尼西亚，投资流量分别为7.9亿美元、1.6亿美元、1.1亿美元、0.9亿美元和0.7亿美元。

三、行业结构

投资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青岛市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主要流向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领域。其中，制造业7.2亿美元，占当年投资总额的4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3.18亿美元，占比21.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亿美元，占比13.8%。

四、境外经贸合作区

2022年，海尔俄罗斯工业园获评山东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海尔巴基斯坦鲁巴工业园、海信南非产业园、中资中程印尼综合产业园等8个重点境外合作区提质升级，2022年新增投资5.2亿美元，新增产值13.2亿美元，在建园区进展顺利。青岛城投集团在菲律宾、印尼等国家和地区从事境外工业园区建设运营，境外EPC总承包项目，在印尼投资综合产业园，总体规划4000公顷（含矿区），储备6000余公顷煤、镍、锰等优质矿产资源。

第二节 主要成效

一、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不断提升

青岛市4家本土企业入围中国企业家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2022年中国100大跨国公司榜单，分别是海尔集团（20位）、海信集团（52位）、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7位）、青建集团（97位）。2022年，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评山东省商务厅认定的山东省本土跨国公司。

二、“走出去”带动进出口作用明显

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开展国际化经营带动了国内设备、原材料及零配件出口，扩大了国际市场份额。目前青岛市企业在电子家电、轮胎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矿产资源等重点领域海外投资意愿较强，一批企业抢抓RCEP机遇，加强对越南、印尼、柬埔寨等东盟国家产业合作，在当地设立生产基地，增加境外产能和销售，上游零部件和材料从国内购买，对拉动我外贸出口发挥了积极作用。海信集团在海外产品线的投资带动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2022年进出口额37亿美元，其中带动出口21亿美元。青岛市企业还积极推进老挝钾矿、印尼镍矿、

马来西亚渔业、柬埔寨林业、非洲农业等境外资源开发合作，将资源产品回运国内支持经济建设发展，2022年首次实现印尼镍矿冶炼及镍铁产品回运进口近4亿元。

三、对外承包工程向绿色发展转型升级

青岛市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充分挖掘绿色基础设施市场机遇，积极参与高标准绿色工程建设。通过参加虹桥国际经济论坛、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山东省央企对接会等积极寻求海外交通及能源类基建项目合作。骨干承包工程企业转型成效突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积极发展光伏、风电、海水淡化等新能源领域。2022年，电建三公司新签南非红石100MW光热电站项目，合同额5.85亿美元，这是青岛市目前境外在建最大规模绿色清洁能源承包项目。

四、对外劳务合作扎实推进

2022年，青岛23家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派出劳务人员1622人，比2021年同期增加687人；年末在外劳务人员4219人。青岛市对外劳务企业业务涉及14个国家，日本为青岛市最大的劳务市场。2022年，青岛市向日本派出技能实习生1094人，占全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外派劳务总量的67.4%。青岛知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等企业向丹麦、瑞典、挪威等欧洲国家派出厨师39人，比2021年增加35人，高端劳务市场开拓取得新进展。

五、境外项目保持安全平稳运行

制定《2022年冬奥会和全国“两会”期间市对外投资合作领域信访维稳工作预案》《关于对外投资合作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境外中资企业项目人员风险防控的通知》《关于做好对有关国家投资合作工作的通知》等，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各项措施。开展对外投资合作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不安全、不稳定风险隐患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建立台账，坚决落实精准防控措施。及时处置涉外劳务纠纷，目前青岛市470多个在外运营的对外投资合作项目万余人，生产经营基本稳定。

第三节 主要经验做法

一、鼓励开展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

支持企业拓展“一带一路”技术创新等应用场景合作，总结复制海尔数字电视标准在古巴推广的成功案例，加强移动终端合作。加强数字技术在境外经贸合作区的融合应用，支持境外经贸合作区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升合作区数字化管理服务功能。鼓励双星、森麒麟等制造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进程，建设境外橡胶轮胎智能化生产基地。森麒麟投入2个多亿建设国际领先轮胎实验室，自主研发“森麒麟智能管理系统”实现工业智造4.0。公司制定“833Plus”战略规划，计划在未来10年左右时间内建成8个数字化轮胎智能制造基地、3个研发中心、3个全球用户体验中心，打造世界一流数智化轮胎生产企业。

二、积极推进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

制定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做好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的通知》，引导企业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高效利用资源，提升绿色生产和运营水平。将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规定列入支持企业“走出去”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引导企业全面执行绿色发展工作指引，切实做好境外项目生态环保工作。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领域市场，在乌兹别克斯坦、印尼、沙特、约旦、南非等国家承建一批光伏电站、海水淡化、风电项目，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模式迈出坚实步伐。青建集团将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经济可行性等理念融入市场开发工作中，公司承建的安哥拉罗安达系列供水工程，合计净水能力15万吨/天，极大改善了当地居民用水、吃水难的问题，解决了首都30%以上的供水问题，直接带动当地居民就业2000余人次。

三、着力培育本土跨国公司支持发展蓝色经济合作

着力推进青岛市一批远洋渔业企业“走出去”发展，开展远洋渔业、海洋运输、国际贸易等对外合作，服务海洋强国建设和“一带一路”互联互通。青岛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积

积极开展跨国经营，派出渔船与渔业资源国和区域渔业组织合作，共有 20 余艘远洋捕捞船在大西洋、印度洋、太平洋等海域从事金枪鱼围网、金枪鱼延绳钓、鱿鱼钓等作业，2022 年实现捕捞产量 4 万多吨，营业收入 4 亿多元。青岛鲁海丰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马来西亚北方农渔业产业园项目，配套建设国际渔业服务及交易码头、冷藏基地、水产品加工基地、补给整备基地等设施于一体的国际化远洋渔业基地。项目已获得 25 平方公里海域及用地的建设批文和经营授权，获得 60 艘远洋渔船入渔许可，并与马来政府合作成立渔业合作社。

四、加强海外风险防范和利益保护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报告制度，开展境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引导企业健全内控机制，制定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建立完善“走出去”风险保障平台，用好中信保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海外经营风险。密切与驻外使领馆联系沟通，加强领事保护，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五、推动“走出去”融合发展

发挥“合作区+”辐射带动作用，支持轮胎企业海外布局，应对欧美轮胎双反壁垒，推动双星集团柬埔寨项目与中启控股集团柬埔寨桔井经济区达成合作。推进境外矿产资源开发回运，加快印尼镍铁项目建设，推动二期项目向高冰镍转型。千方百计寻求合作，协调推动秘鲁铁矿、吉尔吉斯斯坦金矿、石墨矿项目建设。

六、提高便利化服务水平

组织“走出去”企业先后参加投资泰国推介会、庆尚南道招商引资说明会、第十四届国际基建论坛等活动，帮助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对外投资备案实行无纸化办公，整个流程实现数字化办理，无需企业现场提交书面材料，时限也由过去的 3 个工作日缩短到 2 个工作日，提高了服务效率。

七、发挥商协会桥梁纽带作用

与青岛市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共同举办“送政策、助发展”交流会，联合市外经协会召

开“走出去”政策支持座谈会、举办对外投资统计暨政策培训会等一系列活动，为企业提供政策解读、咨询服务。上合组织经贸学院举办“发展中国家青年跨境电商扶贫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研修班”等78个班次6000余人的培训活动。会同澳门中职协会、澳门银河集团在酒店管理学院、职业技术学院举办两场宣传推介、招聘活动，促成7名学生与银河集团签约。

第四节 展望

一、优势产业跨国发展领军提升工程

制定青岛市培育国际化经营企业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家电电子、橡胶轮胎等优势企业加快全球布局，通过并购国际知名品牌、先进技术和营销网络，在全球范围内整合资源，提高跨国竞争实力。

二、境外资源开发重点突破工程

推动城投国际与红星发展合作，帮助对接产业投资和财务投资，由镍铁向高冰镍转型并回运国内，谋划在青岛市建设高冰镍及前驱体新能源项目。加强重点国别地区布局，推动重要资源保障，积极稳妥开展境外资源开发与合作，协调推动老挝钾矿、秘鲁铁矿、吉尔吉斯斯坦砂金矿等一批新项目启动，引导企业进一步扩大境外资源开发及回运。

三、境外经贸合作区融合发展工程

抓好双星柬埔寨项目、森麒麟摩洛哥项目、西班牙项目、海信越南项目尽快建设达产。发挥境外经贸合作区辐射带动作用，打造优势产业转移和国际产能合作对接平台，进一步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探索拓展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开拓多元化市场。

四、数字领域合作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工程

推动青岛市海尔集团、海信集团、澳柯玛集团拓展海外市场，深化与“一带一路”共建国

家在智慧城市、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务实合作，加快建设设施互联和数据互通的数字枢纽，推动我国数字技术、数字标准、数字模式“走出去”，提升“丝路电商”国际影响力竞争力。

五、工程劳务转型升级工程

发挥电力工程建设领军企业优势，推动在沙特、阿联酋等建设一批新能源项目，逐步向绿色化、数字化发展转型。用好“澳门基础设施建设高峰论坛”、“山东-央企对接会”等平台，促进青岛市承包工程和劳务企业深化对外交流合作。加强与港澳人力资源合作，帮助搭建人力资源合作平台。

六、境外经营安全合规保障工程

发挥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走出去”风险保障平台作用，加强境外安全监测，确保青岛市 470 余个海外项目、万余名员工安全稳定。强化区市属地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盯紧工程、劳务等重要领域，非洲、南亚、中东等重要地区，确保外经领域安全稳定。

七、“走出去”政策服务环境提升工程

用好外经协会平台，打造“走出去政策大讲堂”品牌，全年举办四次外汇、信保、金融、合规等方面的政策培训；加强协会资源信息共享对接，全年举办“境外生产基地+承包工程”、“承包工程+劳务”、“重点项目+金融保险”、“资源开发+供应链”、“一带一路+本地企业”等对接活动，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定制服务。

